

## 第三章 重要施政成果檢討

### 第一節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

101年，政府積極致力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從「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八大面向著手，開展全方位國家建設，以逐步達成幸福臺灣之國家願景。

#### 壹、活力經濟

為促進經濟的持續繁榮與成果共享，101年，政府秉持「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戰略，透過「開放布局」、「科技創新」、「樂活農業」、「結構調整」、「促進就業」，以及「穩定物價」六項施政主軸，積極開放鬆綁，同時，加速科技創新，優化產業結構，並維持物價穩定，促進就業，全力打造活力經濟臺灣。

#### 一、開放布局

##### (一) 建構創新高值的自由化與國際化環境

##### 1.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談判

- (1) 參與WTO部長會議等各種會議，爭取我業者利益，自91年入會至101年底計派遣代表1,271人次。
- (2) 以「服務業真正之友」(Real Good Friends, RGF)成員身分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倡議，促進我國服務業市場進一步自由化與法規改革。
- (3) 於「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會議與17個會員國提出「擴大整合清單」修正版資料，作為後續談判之參考。

##### 2.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 與美國、日本等國支持部長聲明納入推動ITA相關文字，並積極參與環境商品清單之擬訂。
- (2) 推動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計畫，致力縮短區域數

位落差，至101年已於10個合作會員體設置101處培訓中心，培訓逾42萬人次。

- 3.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我「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觀察員資格延續至102年底。
- 4.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
  - (1)配合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與其他國家諮商「自然人入境及短期停留專章」等項目；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增加外國人來臺工作之多元性。
  - (2)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立法院審議中)，賦予大學更大用人彈性，而外籍人士現行即得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規定於大學擔任教師；修正放寬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相關規定，至101年底，計核發343名僑外畢業生取得專門性及技術性之工作許可。
  - (3)研修「就業服務法」，規劃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 (4)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立法院審議中)，吸引外籍優秀人士來臺，增加在臺永久居留誘因。
- 5.持續檢討投資法規，吸引僑外投資
  - (1)研修「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立法院審議中)，簡化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
  - (2)至101年底，累計核准陸資投資案342件，投(增)資金額5.04億美元，陸資投資事業僱用我國員工計6,771人。
- 6.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
  - (1)101年我國電子商務B2C及C2C產值達6,605億元，間接促成就業機會1萬3,023人。
  - (2)遴選3家臺灣電子商務優質平臺，提供臺灣廠商電子商務相關諮詢服務，深化行銷輔導，101年促成139家廠商可直接銷售商品至中國大陸市場；維持「海外行銷支援中心」及免費諮詢專線之運作，提供381家次諮詢服務；舉

辦培訓課程，協助企業培育電子商務人才241人次。

(3)推動跨境商務實質合作，協助超過1,000項商品進行跨境行銷；舉辦「2012兩岸電子商務研討會」，簽署15份「兩岸合作意向書」；組成臺灣搭橋參訪團參訪大陸前十大電子商務企業，促成12項媒合案。

(4)公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通過評鑑業者可合法代理跨境匯兌業務。

(二)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主動開放與鬆綁，加速自由化的進程，以建立高度自由化的經濟體，期能及早融入區域經濟的整合，規劃方案於102年4月奉行政院核定。

(三)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洽簽經貿相關協定(議)

1.101年9月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改制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提升召集人層級為行政院院長，強化我國國際經貿政策決策機制。

2.101年11月核定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策略，將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二面向同時進行。

3.強化與東協成員國及與東協簽有FTA國家的雙邊關係，推動簽署ECA，並爭取支持我國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4.積極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1)與新加坡持續就「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進行談判。

(2)與紐西蘭於101年5月18日共同宣布完成ECA可行性共同研究，並於同年5月底正式展開談判。

(3)臺印尼民間智庫共同研究於101年12月完成，續以堆積木方式，推動與印尼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等。

(4)持續與印度智庫共同進行臺印度ECA可行性研究，預計102年上半年完成。

5.推動洽簽關務合作協議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1)101年4月、9月、10月及11月分別與加拿大、德國、宏都

拉斯及美國簽署「臺加關務合作協議」、「臺德海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臺宏關務合作協定」及「臺美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

(2)臺德(德國)及臺泰(泰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分別於101年11月及12月生效，相關減免稅優惠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

#### (四)建置市場行銷整合網路

- 1.選定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印度、巴西、俄羅斯、中東、土耳其、南非，以及東協之越南、印尼、墨西哥等為重點市場，加強拓銷，以擴大出口動能；101年我對重點市場出口值達1,793.1億美元，占出口總值之60%。
- 2.發展全球優質平價產品之營運樞紐，透過國際行銷推廣，結合網路資源設置虛擬國際購物商城，擴大辦理臺灣名品展，101年爭取商機40.6億美元。
- 3.提升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優勢，開辦9項新展，計1,259家廠商參展，吸引國內外9萬餘人次參觀採購。

#### (五)拓展國際品牌提升國家產品形象

- 1.完善品牌發展環境，維護「品牌臺灣」網站運作，累積造訪383萬人次，網頁瀏覽2,855萬頁次，並辦理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累計15案，貸款金額達4億元。
- 2.辦理品牌價值調查，成功輔導國內5家企業品牌價值超過10億美元，其中HTC、ACER及ASUS價值已超越15億美元；我國前20大國際品牌總價值超越百億美元。

## 二、科技創新

### (一)深耕工業基礎技術

「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於101年7月19日核定，初期選定10項工業基礎技術作為先期推動項目；其中，材料化工類3項、機械類2項、電子電機與軟體類5項。

- 1.藉由「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等計畫之推動，共吸引廠商12家、

大專校院10所及研究法人7所，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促成衍生投資達3.6億元、培育人才268人。

2. 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與企業共同成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101年申請補助案計61件，核定補助1案、金額900萬元(102年1月核定補助20件計畫、金額1.51億元)。
3. 結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培養工業基礎技術人才並進行相關研究；鼓勵大專校院就10項先期推動工業基礎技術項目與企業合作成立「產業碩士專班」，101年核定補助58班，培訓784人。

## (二)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101年計執行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奈米、生技醫藥、能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6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1. 整體成果：共產出論文8,935篇、培育博碩士研究生10,039人、獲得專利1,340項、技術移轉金9.61億元及促進廠商投資3,100億元。
2. 個別成果
  - (1) 「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完成研製橋樑監測預警保全系統，大幅提高橋樑安全；另完成高鐵寬頻無線上網技術開發。
  - (2)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站群」累計瀏覽609萬人次，對外公告資料448萬筆。
  - (3)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計有2項藥物進入候選藥物篩選階段，4項藥進入新藥人體臨床試驗(IND)申請，糖尿降血糖藥物DM101已成獲得IND申請核准，並成立臺灣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11個。

## (三) 推動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

1. 成立智動化服務團，提供企業諮詢診斷，輔導升級轉型
  - (1) 整合法人研究機構及75家獲經濟部自動化技術登錄合格單位之技術能量，提供智動化諮詢診斷服務301件。



- (2)輔導智動化產品與設備開發及導入應用50案，增加廠商產值51.6億元、帶動投資10.5億元、降低生產成本5.9億元。
  - 2.輔導建置大訊科技、台達電子及高雄小港醫院等3件智動化整廠整線示範案例，期透過案例複製擴散，協助業者提升產能、良率及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 3.建置智動化產品體驗館，創造產業、教育及觀光三方效益
    - (1)輔導建置「智動館」，展示智動化與智慧機器人產品92件，101年累計參觀1.1萬人次。
    - (2)規劃建置「臺北機器人館」，展出智動化與智慧機器人產品153隻(已於102年2月開幕)。
  - 4.加強整廠整案輸出，爭取國際標案
    - (1)101年5月及9月分別通過「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第四期)要點」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將整廠整案輸出納入融資範圍，二者貸款總額度各100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承貸銀行共同出資。
    - (2)協助廠商參與香港鐵路「通用型模擬器整合訓練系統」、新加坡「ERL地鐵建設」、歐洲復興銀行「區域綠能基金技術顧問」等4項標案，總金額達20億元。
  - 5.整備發展環境，推動產業發展
    - (1)協助企業朝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升級轉型，促成智動化技術合作41案。
    - (2)辦理海外市場拓銷團2團，促成智動化合作案14件、1.4億元。
- (四)擘建人盡其才優質環境
- 1.推動「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101年補助20個大學校院結盟成立3個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開授相關實作課程49門；另補助37所校院開授相關服務學習課程83門。
  - 2.補助6所大學校院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以強化學生於產業應用場域實作知能及建立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機制。

### (五) 建構創業育成友善環境

1. 至101年累計補助103所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補助經費25億元，培育5,620家中小企業，誘發投增資758.2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3,312件、技術移轉1,559件，創造就業人數99,788人。
2. 建構優質創業點子銀行，提供創業者創業商機情資，透過創業點子募集、創業諮詢輔導、創投資金挹注等方式，鏈結創業計畫輔導能量培育亮點創業者。
3. 建構北中南東區域育成網絡，除現有資通訊應用等產業網絡外，並新增科技化服務、精密機械、金屬製品與健康休閒等4項產業網絡，提供北中南東區域特色產業一站式輔導，101年計輔導250案，誘發企業投融增資3.7億元。
4.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101年核定補助123案，帶動企業投入研發費用約7,925萬元，促進企業投資約7,116萬元。

## 三、樂活農業

### (一) 提升競爭力

#### 1. 推動農業資訊雲端服務

- (1) 整合推動「農業食品雲」，強化CAS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等追溯服務功能，建立國產牛肉追溯制度。
- (2) 建構發展「農業生產雲」，統整農糧、漁產、畜產等資料庫，掌握全國農業生產及銷售狀況；運用衛星定位及行動載具調查15項敏感作物種植資訊，並透過雲端多元管道，主動傳遞產銷資訊，101年服務逾100萬人次。

#### 2. 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與產業化

- (1) 推動農業技術移轉，101年辦理首次技術移轉111項，研發成果收入7,646萬元；促進農業技術產業化，成功媒合4案完成合作協議簽署，授權金3,200萬元。
- (2) 參與2012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媒合農業科技商品化，完成技術移轉計35項。

### 3.加速建構農業價值鏈

- (1)垂直整合有機農業生產、加工及行銷，至101年底推動有機專區13處、設立有機農夫市集19處。
- (2)建構健康時尚茶產業，至101年底建置優質茶專區12處，輔導衛生安全製茶廠425家，並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茶園1,450公頃及核發9處產地標章。
- (3)建立冷凍加工蔬果價值鏈，101年輔導6處農民團體產製蔬果加工產品，使用蔬果原料逾5,000公噸，供應跨國食品業或連鎖餐飲業製成精緻加工食品。

### 4.建立農業產業聚落

- (1)發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至101年底計78家業者投資進駐，投資額60.1億元；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至101年底完成園區開發175公頃，核准進駐業者89家，投資額53.4億元。
- (2)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101年輔導稻米產銷專業區37處，全年契作面積1萬4,954公頃；至101年底輔導設置花卉生產專區22處，成立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香蕉等外銷專區，設置芒果等14項外銷供果園。
- (3)推動農業經營專區，至101年底輔導建置15處，面積約3,500公頃；營造優質養殖生產環境，劃設並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1萬2,682公頃。
- (4)整合畜禽農企業產銷，推動家禽契約飼養達80%以上；加強輔導國內種豬場，並推廣異地、分齡及批次生產模式；協助CAS認證家禽屠宰場增設分切加工設備。

### 5.深耕農產品全球市場

- (1)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101年農產品出口值50.8億美元，較100年成長8.8%。
- (2)拓展中國大陸農產市場，101年農產品外銷至中國大陸7.9億美元，較100年成長17.6%，且兩岸農產品貿易逆差減少為0.47億美元。



## 6.發展農業深度旅遊

- (1)推展休閒農業主題遊程，迄101年底劃定休閒農業區74處，累計輔導288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建置農業易遊網，開發多元主題遊程，101年吸引農村休閒旅遊1,850萬人次。
- (2)促進漁業生產及觀光休閒多元利用，整建魚貨直銷中心，健全休閒漁業設施，並興建八斗子、安平、烏石漁港等3處遊艇碼頭，101年搭乘娛樂漁船、參加漁業相關活動約822萬人次。
- (3)推廣森林生態旅遊，規劃建置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3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其中花蓮大農大富、義東石鰲鼓已陸續於100年及101年開園。

## 7.強化國際合作與推動兩岸交流

- (1)101年促成越南以專案方式進口我優良種豬；持續與歐盟、荷蘭及日本研議簡化我蝴蝶蘭品種檢定流程。
- (2)透過雙邊合作諮商管道，加強人員訓練及意見交流互動，強化與農業技術先進國家之合作；協助業者參加第19屆澳洲蘭花會議(19th Australian Orchid Conference)。
- (3)擔任「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執行委員，深入參與該組織決策；參與「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等國際組織相關活動。
- (4)101年大陸地區人民受邀來臺從事農業專業交流參訪計524團、7,205人次，農業商務人士來臺計137團、547人次。

### (二)調整農業結構

#### 1.培育及輔導新世代農業經營者

- (1)農民學院辦理農業專業訓練計120梯次、3,316人次；辦理新進農民農場見習，共211人參與。
- (2)推動水產海事校院學訓合作，完成漁船幹部訓練962人次，獎勵漁船工作70人。

####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至101年底輔導大佃農經營規模計

9,579公頃，平均耕作面積7.2公頃，為現行農戶之6倍。

### 3.推動農村再生與產業結合

(1)加強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至101年底累計培訓2,057社區、9萬2,821人次；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958處，強化農村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

(2)創新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由農村社區自主提出需求，政府協助連結產業發展，101年優先推動15個示範社區。

### (三)確保糧食安全

#### 1.建構糧食安全機制

(1)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措施，全面受理以濕穀繳交公糧，101年收購稻穀44.2萬公噸，101年底公糧庫存糙米量73萬公噸。

(2)推動建立糧食安全儲備機制，舉辦「APEC緊急糧食儲備機制工作會議」，建構亞太區域間糧食安全聯繫網絡。

2.調整農田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研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至105年)計畫」，調整農田輔導耕作給付方式，活化休耕農地，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與有機作物，以及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預計自102至105年活化休耕地4.5萬公頃，提高糧食自給率至34.9%。

#### 3.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

(1)協助業者開發農業伴手及農業精品，至101年計開發農業伴手近400項；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評選及2013年百大精品展。

(2)輔導農村酒莊年製酒量18.1萬公升，參加2012年國際酒類競賽，獲得1金、3銀質獎佳績；舉辦稻米品質競賽55場次，辦理臺灣米博覽會。

(3)籌辦「水產精品」選拔活動暨臺灣十大優質烏魚子競賽等活動，建立臺灣漁產品優質品牌形象。

4.鼓勵地產地消，推廣國產米食及農產，辦理學童種稻體驗，並開發米麵條及其預拌粉技術，移轉廠商量產上市；推展在

地食材料理，至101年底輔導田媽媽經營班140班。

#### 5. 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 (1) 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輔導肉牛場牛隻耳標釘掛，建置肉牛牛籍資訊。
- (2) 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累計輔導2,084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標章，生產面積2萬5,073公頃；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累計通過有機驗證2,625戶，生產面積5,558公頃。
- (3) 推動CAS優良農產品制度，累計通過CAS驗證業者348家、產品6,780項；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驗證有效家數1,169家、供應135種農、水、畜產品。
- (4) 輔導合理化施肥，辦理宣導講習550場次、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服務4萬3千件，建立示範農場311處；擴大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完成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範圍1,689項，解決123項作物及78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

#### 6. 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

- (1) 堅持「牛豬分離」政策，修正公告動物用禁藥，僅開放乙型受體素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豬及其他畜禽動物仍不准使用。
- (2) 加強非法農藥查緝工作，至101年底查獲生產或販售非法農藥209件，查扣非法農藥及其原料510餘公噸。
- (3) 強化連續採收蔬菜用藥安全，針對豆菜類、茄子等蔬菜，從採樣、檢驗至結果通知於3至5天完成；辦理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藥物殘留檢測及畜牧場畜禽用藥抽驗。
- (4) 修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高、低病原性案例定義及判定準則，強化國際海空港防檢疫措施；於國內機場及港口配置39組檢疫犬，執行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加強邊境管理。

#### (四) 活化農業資源

1. 調整農地利用管理，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總調查，舉辦法令訓練及專業座談會，檢討農地使用相關規定，維護優良農地資源。

- 2.推動農業黃金廊道，研擬「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針對雲林縣與彰化縣高鐵沿線3公里地層下陷地區，規劃於102至109年間投資34.2億元，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作為「黃金十年—樂活農業」旗艦示範區。
- 3.推動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337公里及相關構造物改善651座，並輔導及推廣農民使用省水噴灌、滴灌設施1,926公頃，提高用水效益。
- 4.保育海洋漁業資源
  - (1)強化漁業資源維護與管理，持續針對重要沿近海特定漁業漁獲實施總量管制(TAC)，並建立沿近海漁業監控、管制及調查制度(MCS)。
  - (2)發布「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推動鯊魚鰭不離身措施；核定收購漁船筏100艘，投放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及放流各類種苗約1,014萬尾，建構優質海洋棲地環境。

#### (五)照顧農民福祉

- 1.照顧農民生活
  - (1)101年起調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每月7千元，發放津貼70萬6,019人、563.6億元；核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17萬9,122人次、13.6億元。
  - (2)101年辦理泰利颱風等13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發放救助金5萬6,751戶、13.6億元；啟用GPS定位相機，立即完成災損確認，並將救助時程由44天縮減為30天。
  - (3)辦理農業用油與用電補貼，101年農業動力用電漲幅補貼計1.4億元，補貼農業用油漲幅計4,500萬元，補貼漁業用柴油計7,615艘漁船、22.8億元。
- 2.強化農民組織營運效率及服務效能
  - (1)修正「農會法」及「漁會法」，成立全國農漁會。
  - (2)協助6家農會創新轉型，評選12家農會協助發展經濟業務，提升農會業務運作效能。

### 3.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1)建構完整的上下層農業金融服務系統，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101年計代收757萬筆、262億元；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101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125億元，逾放比率1.5%，分別較93年1月底減少870億元、降低16.2個百分點。
- (2)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101年貸放5.4萬農漁民、282億元，支應農業經營資金需求。

## 四、結構調整

### (一)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 1.生物科技：至101年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累計核准進駐廠商37家、投資金額51.1億元。
- 2.綠色能源：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100億元，協助廠商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101年起擴大辦理LED路燈示範計畫，換裝路燈32.6萬盞。
- 3.精緻農業：至101年底，有機農糧產品耕作面積5,558公頃，產值33.3億元；推動符合CAS優良農產品驗證6,780項，產值516億元。
- 4.觀光：101年來臺旅客731萬人次，國民旅遊1.37億人次，預估帶動收入6,100億元。
- 5.醫療照護：開放得代為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之國內醫院39家，101年外籍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17.3萬人，產值約93億元。
- 6.文化創意：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成立信託專戶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舉辦「2012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參觀8.3萬人次，成交金額2.2億元。

### (二)推動新興智慧型產業

- 1.雲端運算：101年11月核定「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101年雲端運算促成投資220億元，產值3,325億元，新增就業11,760人。



2. 智慧電動車：推動電動車整車等12項產品規格共同供應契約，有利於政府採購作業；另101年1月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授權地方政府自101年1月6日起3年內，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3. 智慧綠建築：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等；101年促進智慧綠建築投資206.4億元，帶動產值1,777.1億元，減碳80.8萬噸；增加就業56,681人。
  4. 發明專利產業化：101年完成顧問諮詢方案暨842案，專利技術增值608件，推動產學合作1,179家，移轉授權讓與1,347件，帶動民間投資65.3億元，衍生經濟效益211.1億元。
- (三) 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101年重要執行成效：
1. 美食國際化：輔導微熱山丘等9個餐飲品牌邁向國際。
  2. 華文電子商務：輔導玉山銀行、第一銀行及支付連國際資訊公司等3家業者，從事網路第三方支付業務，並輔導139家企業運用電子商務跨境行銷至中國大陸；101年我國電子商務B2C及C2C產值達6,605億元，增加就業13,023人。
  3. 國際物流：101年3月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美簽訂優質企業認證(AEO)相互承認協議，至101年底累計529家，廠商取得AEO，享有雙方通關便捷等優惠措施；另我國與韓國推動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計畫，共48家臺韓廠商使用、簽發458張ECO。
  4. 會展產業：引進美國IAEE國際展覽認證(CEM)及CIC國際會議認證(CMP)，通過CEM、CMP認證課程及考試計31人；101年會展產業帶動民間投資74億元，新增就業機會3,441個。
  5. 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陸資持有30%以上之優質外國企業得申請專案許可來臺上市(櫃)；101年科技與創新事業新上市(櫃)計64家，在臺籌資金額約1,673.7億元。
  6. 都市更新：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賡續推動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建，預計104年3月完工。

7.高等教育輸出：101年補助設立13所臺灣教育中心，拓展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據點。

8.WiMAX：完成高鐵列車WiFi-WiMAX異質網路整合解決方案建置與測試，並已獲威達雲端公司採用，吸引超過6,000人參與試營運。

#### (四)促進投資，擴大內需

##### 1.僑外商來臺投資

(1)101年籌組赴美歐日等部次長訪問團、小型招商團計4次，與外商簽訂投資意向書12家，掌握潛在投資逾4.4億美元。

(2)推動「日本窗口計畫」，提供日商來臺投資相關服務計290家，並協助促成Canon Marketing Japan株式會社等52家投資案，投資金額9,082萬美元。

(3)舉辦「2012全球招商論壇」，招商61家，投資1,266億元，創造就業機會14,192個；辦理投資研討會、說明會8場次。

(4)促成外商在臺設立區域總部，至101年底計150家，潛在投資金額超過430億元，創造工作機會9,500個。

##### 2.臺商回臺投資

(1)101年，臺商回臺投資金額519億元，創造就業3,205人。

(2)舉辦「2012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邀請代表性回臺投資案源20家，簽署投資意向書，投資金額378億元。

(3)籌組臺商服務團，前往中國大陸等臺商密集地區，辦理臺商升級轉型說明會12場，促進臺商回臺投資。

#### (五)加速貿易多元化

1.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依受貿易自由化損害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有效之支援措施。

2.為協助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拓展市場，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措施」。

(1)推動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99至101年底，累計發放MIT微笑標章吊牌／貼紙1.8億張、舉辦MIT微笑產品聯

合展售推廣活動27場，媒合各類型通路成為MIT微笑協力門市5,590間，銷售29億元。

- (2)提升成衣服飾產業流行設計及快速打版能力，100年6月至101年底，「西園29服飾創作基地」完成聯盟設計師徵選43位、打樣1,147款；「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完成開發公版、印花、圖騰等1,722款，供廠商下載；另輔導廠商95家，協助產品設計打樣1,436款，增加產值2.6億元，降低生產成本0.4億元、促進投資1.5億元。

#### (六)推動傳統產業特色化、高質化與傳產維新

##### 1.加強科技的多元應用及創意美學設計加值

- (1)98至101年底，「傳統製造業ICT加值平臺計畫」應用ICT升級轉型業者666家，建立「機械產業設計暨智慧化服務平臺」等四大產業平臺，合計創造產值29.8億元、促進投資17.2億元、降低成本3.3億元及增加就業563人次。
- (2)推動設計及創意生活相關產業，101年提供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輔導1,832案，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954案，設計產業產值660億元。
- (3)推動「傳統產業特色化」，101年開發「智慧型施肥診斷系統」及「雲端監測系統」，並導入臺南農業改良場與長榮花卉農場，降低施肥成本逾33%，提升競爭力。

##### 2.帶領傳統產業邁向國際

- (1)101年，組成「臺灣設計館」參加國內外專業展會13場次，參與業者223家，國際媒合69案，成交1.3億元。
- (2)協助臺灣業者參與iF、reddot等國際四大設計獎，101年獲獎產品314件，創歷年新高，並促成日本Good Design Award將臺灣列為首輪海外就地審查國家，促進獲獎廠商產品銷售量成長5至10%。

- 3.持續推動石化工業升級轉型，101年成立高性能塑膠、橡膠與彈性體等六大產業聯盟，共同研究開發關鍵產品與技術，提升我國石化產業產值。

#### 4. 推動傳統產業臺灣製造(MIT)品牌服飾

- (1) 輔導開發具時尚流行高附加價值多樣化品牌系列商品，101年度輔導歐都納、聖手等73家業者，開發新產品500款，提升產值23億元。
- (2) 協助睿誠、統全等32家製造商，以及鄭經中、李倍等設計師自創品牌營運，促成投資5億3,350萬元。
- (3) 輔導上比、澳本川等26家業者產品形象包裝與推廣，增加銷售2.9億元。

5.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101年9月訂定「傳統產業維新方案」，藉5年50項推動計畫，開創產業新生命，第1階段(101至103年)挑選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等12項具維新潛力之亮點產業，納入推動計畫。

#### (七) 推動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

##### 1. 製造業服務化

101年10月核定「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之「製造業服務化」，以智慧生活及工具機智慧生產為亮點產業，至101年底，完成行政部門溝通、產官學研研討會，以及產業公協會宣導等活動計3場次。

##### 2. 製造業綠色化

- (1) 推動傳統產業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協議，101年計11大產業、245家廠商參與，執行減量措施1,110件，總投入50.5億元，溫室氣體減量118.1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
- (2) 輔導傳統產業廠商節能減碳技術，101年輔導廠商388家，建議改善方案1,817項，廠商採取方案後可減量20.7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當於減少能源使用8.9萬公秉油當量。
- (3) 推動重點工業區能資源整合，101年完成能資源潛勢鏈結規劃68項，促成能資源實質洽談16項，估計鏈結量約41.8萬公噸／年，二氧化碳當量減量約7.9萬公噸／年。
- (4) 推動工業廢棄物資源化，101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1,378萬公噸，再利用率80.4%，創造產值658億元。

(5)101年核發綠色工廠標章9張，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工廠17家，合計減碳16萬公噸，節省成本8.1億元。

#### (八)推動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101年10月核定「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之「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以物流業科技化、資訊服務業國際化為亮點產業，積極推動，101年成果如次：

1.物流業部分，協助業者建立「保鮮溯源」機制，服務我國超過500萬消費人次；推動國內連鎖便利商店發展低溫品電子商務，建立便利商店創新營運模式。

#### 2.資訊服務業部分

(1)101年產值2,810億元，外銷422億元，從業8.1萬人。

(2)促成20家業者成立合資公司2家，以大貿易商方式拓展亞太市場，取得外銷訂單0.6億元；協助26家業者以行銷聯盟方式，拓展外銷市場，促成商機0.7億元。

(3)持續辦理「服務業者專業服務能量登錄認證機制」，透過政府廣宣活動與網路平臺，提供廣宣機會。

#### (九)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數位經濟

1.101年5月修正「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年)」(第二版)，規劃七大推動主軸、26項推動策略、107個辦理措施，並重新設定數位匯流推動主要指標。

2.推動寬頻通訊產業，101年產值4,741億元，臺灣通訊設備產值全球第6，光纖上網普及率全球第5，網路整備度評比高居亞洲第2名；促成投資238.7億元。

3.推動數位內容產業，101年產值6,338億元，較100年成長5.6%；促成產業投資281億元，創造就業人口數8,286人。

(十)區域產業適性發展：成立「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針對產業聚落廠商提供諮詢服務，101年訪視廠商193家。

### 五、促進就業

#### (一)擴大就業創造



## 1. 推動「101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

以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六大策略，持續推動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101年實際促進8.3萬人就業、培訓38萬人次，已超過預期成效目標。

- (1) 擴大產學合作：「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101年新訓1.8萬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1學年度核定32校次77班，受益學生3,600名。
- (2) 強化職業訓練，促進就業與提升職場技能：針對失業者辦理照顧服務訓練6,468人、培訓物流人才632人；針對在職者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辦理多元化進修訓練課程，計訓練7.1萬人。
- (3) 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透過全國355個就業服務網絡促進就業媒合，101年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及媒合人數，求職人數100.4萬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53萬餘人，求職就業率達52.85%；求才人數156.8萬人，求才僱用人數101萬餘人，求才利用率達64.44%。
- (4) 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2,404人就業；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就業6,044人。
- (5) 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協助婦女完成創業1,363人，創造就業機會3,594個。
- (6) 加強就業媒合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訪查待業原住民並提供推(轉)介等服務，媒合成功3,698人次。

## 2. 加速推動全球招商，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1) 僑外商來臺投資

一舉辦「2012全球招商論壇」，與已表達投資意願之外商共同啟動對臺投資儀式，共招商61家廠商，創造1.4萬個就業機會。

—至101年底已促成150家外商在臺設立區域總部，創造9,500個工作機會。

(2) 臺商回臺投資：101年臺商回臺投資創造國內就業計3,205人。

3. 協助青年返鄉創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101年8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開辦「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提供專案信用保證創業啟動金，至101年底核貸145件，保證金額6,946萬元，協助取得融資7,675萬元。

(二) 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力與就業率

1. 培訓關鍵專業人才，強化產學合作

(1) 針對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5.1萬人。

(2) 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計訓練1,119人。

(3) 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補助學校辦理各類實習課程，100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者計4.2萬人，為前一學年日間部畢業人數之41.5%。

2. 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辦理多元職訓5.5萬人次。

3. 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勞工就業技能，協助就業

(1)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建立區域職業重建服務中心，101年共服務4.2萬人，協助2.1萬人就業。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訓，101年融合式職業訓練計3,012人參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班式職訓，參訓人數1,944人。

(3) 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年)」，101年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2.7萬個；協助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計4,182人。

(4) 推動就業融合計畫，依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需求，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101年計協助16.6萬人次就業。

4. 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及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101年訓練人數分別為4.6萬、7.1萬及3.6萬人，總計15.4萬人。
- (2)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組織營運策略、發展需求，自行規劃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之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並補助部分訓練費，以提高事業單位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另提供小型事業單位客製化輔導諮詢服務，協助其執行員工訓練，101年協助事業單位計1,739家。

#### 5.建置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制

- (1)推動「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6年計畫」，選定重點奪金奪牌運動項目計12類，輔導國三至高三選手496名。另建構運動科學輔導網絡，成立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輔導運動人才。
- (2)輔導臺北市等16縣市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發展田徑運動等15項運動種類，並以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四級銜接作為區域性培訓基石。

#### (三)檢討基本工資與法定工時，建立工作友善職場

- 1.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並於101年9月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2年起由原103元調升至109元(另102年4月核定每月基本工資自該月份起由原18,780元調升至19,047元)，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所需。
- 2.為強化勞資協商，促進團體協約之締結，入廠輔導簽定團體協約15案；累計至101年底，團體協約有效家數計83家。
- 3.持續檢討「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所定有關「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之適用範圍，防止責任制濫用，101年9月至102年1月間已召開3次檢討會議並獲致結論，將據以進行相關修法作業。
- 4.針對有意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提供入廠輔導服務共42場次；輔導事業單位26家規劃推動家庭友善措施。

- 5.實施「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輔導155家事業單位規劃員工協助方案。
- 6.針對不同類型婦女之就業困境與需求，提供就業服務，101年計推介婦女就業25.9萬人次。

## 六、穩定物價

### (一)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及運用合宜之貨幣政策工具

- 1.利率政策：101年國際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趨緩，惟通貨膨脹情勢須持續關注之情況下，各項貼放利率維持不變，有助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
- 2.公開市場操作
  - (1)101年底央行定存單餘額為6兆6,426億元；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4.91%，維持於適度水準。
  - (2)101年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為4.17%，維持於目標區(2.5%至6.5%)內，妥適控制貨幣數量之成長。
  - (3)101年第2季國內油電價格上漲，為防杜通貨膨脹預期心理，加強收回市場餘裕資金，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1月之0.403%，上升至6月之0.513%；第3季起國內經濟緩步復甦，妥適調控銀行體系資金，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逐步降至0.388%左右。
- 3.其他重要措施
  - (1)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持續執行針對性審慎措施，並於101年6月22日修正相關規定，增列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的貸款條件限制。
  - (2)「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成效逐漸顯現，由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特定地區房貸比重下降、貸款成數降低、貸款利率緩升等，顯示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過度集中情況已有改善。

### (二)提高糧食自給率，調配農產品供應，確保農產物價穩定

- 1.輔導休耕地轉(契)作種植硬質玉米、非基因改造大豆(黑豆)

等作物面積達8萬2,650公頃，降低飼料玉米等進口需求，提高糧食自給率。

2. 持續監視農產品價格，掌握價量及產銷資訊，並就未來可能影響農漁畜產品價格因素預為研擬調配措施。
3. 研擬蔥價穩定、3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延長免徵進口玉米營業稅、穩定夏季鮮乳價格等措施。

(三) 落實石油管理法石油安全存量規定，補助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

1. 101年石油煉製業者均依法每月申報安全存量。
2. 101年核准補助油氣探勘計畫4案，共約3.2億元，其中已成功1案，預估新增天然氣蘊藏量0.86億立方公尺；另核准補助石油開發技術研究計畫8案，計約4,900萬元，研究成果可用於國內外油氣探勘業務，有助提升我國自主油氣比率。

(四) 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市場行情，賡續推動「抗漲專區」

1. 因應4月起油電價格陸續調整，101年計召開18次「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會議，密切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必要時協調供需，以充分供應國內需求。
2. 4至6月邀集民生商品上游製造端及下游通路端之相關公會與廠商，商圈、夜市及傳統市場等業者，達成共同穩定物價、不趁機哄抬等共識；另大賣場業者同意將「抗漲專區」陳列品項由原12項增至16項。
3. 定期訪查大賣場民生物價，漲幅明顯者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處。
4. 持續更新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網頁，提供消費者正確充分資訊，包括媒體報導漲價品項之實際瞭解結果111則、知名品牌每月均價、連結大賣場「抗漲專區」網頁等。

(五) 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研修「刑法」第251條條文，增訂對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農工商物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以及意圖影響交易價格散布不實資訊者科處刑罰之規定，於101年5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業函送立法院審議。



2. 建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加強跨部會聯繫，並於101年5至6月辦理2次聯合查緝(處)行動，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價格等行為。
3. 101年4月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網頁，建置對不合理漲價個案線上申訴及24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機制，至年底計接獲255案。
4. 針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民生相關物資業者予以處分，101年具體處分11案。

(六) 因應國際原油、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之短期因應措施

1. 因應國際油價上漲，協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大眾運輸事業實施油價折讓措施，相關運輸業承諾在油價折讓期間，不調整基本運價；另針對配合之遊覽車及貨運業者，實施汽燃費減免措施。
2. 因應4月油價調漲，101年計補助12個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核定補助880.8萬元。
3. 101年補貼最需用電之罕見疾病身心障礙者3,239名居家維生設備使用電費約3,201.4萬元。
4. 機動調降小麥7項、嬰幼兒奶粉3項、奶油4項、脫脂奶粉2項及水果3項等貨品關稅稅率，以平抑國內物價，100至101年總計減輕民眾關稅負擔8.85億元。

## 貳、公義社會

101年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縮小貧富差距，擴大弱勢照顧；落實健保改革，維護民眾健康；健全幼兒教保體系，強化長照服務，營造幸福環境；推動族群文化發展與保存，增進族群和諧；提供住宅補貼，興建合宜住宅，提升居住品質；強化社會治安，保障性別人權，確保國民安全生活。

### 一、均富共享

#### (一) 帶動民間薪資成長

### 1. 持續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就業及薪資成長

- (1)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持續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自成立以來投資案服務件數達498件，實際投資金額801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1萬6,900人。
- (2) 舉辦「2012全球招商論壇」，共招商61家，投資金額達1,266億元，創造1萬4,192個就業機會。
- (3) 推動外商在臺成立區域總部，至101年底已促成150家外商在臺設立區域總部，潛在投資金額超過430億元，創造9,500個工作機會。
- (4) 101年，臺商回臺投資金額519億元，創造就業3,205人。
- (5) 強化農業人力培育：101年農民學院辦理農業專業訓練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班計120梯次、3,316人次。
- (6) 推動農村再生與產業結合，加強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至101年底累計培訓2,057社區、9萬2,821人次參與，達全國農村數之49%。

### 2.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1) 101年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對單一公共建設公司投資限額。
- (2) 放寬保險業投資地上權及投資公共建設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101年保險業對政府債券及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計達734.11億元。

### 3. 均衡區域發展機會，促進在地就業

- (1) 持續辦理單一型、整合型、區域型及微型園區補助計畫，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藍圖，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推廣特色遊程、拓展銷售通路、加強國際行銷輔導，自98年推動至101年止，已輔導地方業者8,700家，帶動就業10萬餘人，增加營業額逾46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逾32億元，並辦理國內外展售／展覽活動，促進消費金額3.2億元。

(2)辦理全國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研訂城鄉、農地、環境敏感地區、重要部門計畫等土地使用基本原則，以引導適性發展。

(二)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 1.賡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自100年實施至101年止，共核定低收入戶14萬5,887戶(35萬7,436人)、中低收入戶8萬8,988戶(28萬2,019人)，合計63萬9,455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
- 2.訂定「社會救助法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101年受理通報案量總計3萬785案，符合補助資格個案數達2萬6,260件，占通報案件85%。
- 3.鼓勵保險業者積極開發並推廣「微型保險」，至101年底計有17家保險公司提供微型保險商品，整體保險業承作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4萬6,421人，承保保額超過136.5億萬元。

(三)提高弱勢家庭工作機會

- 1.賡續強化提供或轉介弱勢者就業相關服務，101年參加以工代賑人數為4,459人；轉介勞政單位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數共1萬4,963人，經勞政單位回報已就業人數計2,081人、參加職業訓練人數計988人。
- 2.推動「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相關服務，101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參加職業訓練計983人次，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約計2萬人次，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248人次，職場學習再適應計47人次，並提供個管專案服務計6,828人就業相關協助。
- 3.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修正，101年全國義務機關(構)合計進用6萬9,823名身心障礙員工，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四)運用移轉收支措施，縮小所得差距

- 1.自100學年度起，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及項目，具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並就讀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可減免全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亦可減免30%學雜費。

- 2.100學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低收入戶學生計45,850人次，補助金額計18.54億元；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計5,880人次，補助金額計7,584萬元。
- 3.賡續「圓夢助學網」，提供學生所需之助學資訊，協助學生圓夢就學。
- 4.持續推動租稅改革、擴大稅基，101年修正「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102年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 (五)規劃推動年金制度改革

- 1.101年行政院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以「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為基本原則，秉持「全面、漸進、務實、透明」精神，針對「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及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進行檢討。
- 2.101年共計舉辦座談會124場，座談對象包括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在職與退休軍公教及勞工等，共計1萬1千餘人次參與。

## 二、平安健康

### (一)落實健保改革，保障民眾就醫

- 1.加強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101年完成計收補充保險費等各項新制前置作業，俾利102年開始順利實施二代健保；啟動醫師RBRVS評量及醫院成本分析蒐集，全面檢討調整支付標準；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論人計酬試辦計畫」。
- 2.保障弱勢就醫，增進醫療品質
  - (1)現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及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未滿20歲及年滿55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已由各級政府給予全部或部分之健保費補助。
  - (2)提供紓困基金無息貸款、分期繳納、轉介公益團體或善

心人士代繳健保費以及出具清寒證明即可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等多項協助措施。

(3)賡續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及「二代健保健保費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執行規劃方案」，至101年計有16萬人受惠。

(4)持續推動糖尿病、氣喘、高血壓、乳癌、精神分裂症、B型與C型肝炎帶原者、初期慢性腎臟病等7項論質計酬方案，101年照護人數較100年成長10.64%；另實施「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提供多重慢性病人良好品質之醫療照護。

### 3.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1)研訂「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立法院審議中)；101年10月試辦醫療機構生育風險救助，101年底計受理21件申請案件，已初步審定案件計1件，救濟金額200萬元。

(2)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共輔導49家訓練醫院接受167位新進中醫師進行負責醫師訓練，培訓指導醫師164人、指導藥師296人；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公告40家合格醫院名單。

## (二)推動有益健康的公共政策

### 1.規律運動習慣

(1)辦理打造運動島6年計畫，101年共輔導辦理運動樂活及推廣班237項次；辦理登山、健行、游泳、單車、龍舟及水域活動逾4,600場次。

(2)倡議動態生活觀念，針對不同族群規劃多元化休閒活動，101年民眾有規律運動習慣比率達30.4%，較100年上升2.6%。

### 2.推動菸害防制

(1)101年共稽查禁菸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101萬077家次；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服務涵蓋率達97%縣市；推



出藥局戒菸服務、專業個案暨個案管理，分別有89家藥局、90家醫療院所加入。

(2)18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自100年之19.1%降至101年之18.7%。

### 3.強化癌症防治

(1)建立無檳支持環境，成人男性嚼檳率已從100年之11.3%下降至101年之10.9%。

(2)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推動4癌篩檢及提升癌症診療品質，全國4癌症篩檢逾491萬人次，成功救治約4.7萬名民眾。

4.推動「臺灣101躍動躍健康」健康體重管理計畫，101年參加人數達78萬人，共同減重1,137公噸。

### 5.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

(1)提供孕婦10次產檢服務及1次超音波檢查，100年產檢利用率為98.4%；全面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篩檢特約院所509家，涵蓋97.7%產檢婦女。

(2)全面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101年補助篩檢特約院所309家，涵蓋95.6%之出生數；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有163家通過認證，出生數涵蓋率已達75.1%。

## (三)加強交通運輸安全

1.推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計畫」，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等10項惡性交通違規行為，101年取締違規案件計190萬313件。

### 2.持續推廣道路交通安全意識

(1)101年針對機車、老人及酒駕等主題宣教，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2,040人，較100年減少77人。

(2)配合宣導新修正法令如後座繫安全帶、開車不當低頭族、2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開放行駛快速公路等主題，製拍5支短片合計播出5,260檔次，另輔以製作摺頁、海報等宣導品推廣。

(四)強化治安工作與公共場所安全

1.持續推動多元預防犯罪方案

(1)實施金融機構及財物匯集處所安全檢測、防搶宣導與自衛演練，至101年總計1萬4,045家財物匯集處所，均已完成檢測。

(2)提供失竊住宅防竊諮詢服務，101年計服務33萬4戶，其中失竊住戶9,152戶，非失竊戶32萬852戶。

2.強化檢肅竊盜及防制詐騙犯罪

(1)執行「查緝易銷贓場所」及「掃蕩竊盜集團」等專案行動，101年共辦理11次全國性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

(2)強化電信、網路及金融面之安全管理機制，101年執行「1129」、「0823」及「1206」等專案，總計偵破詐欺犯罪集團336件、5,672人。

3.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1)研修訂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並辦理相關法令之說明會計6場次，及相關人員訓練；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相關作業。

(2)完成建築使用管理相關專業機構、專業廠商、檢查人員及技術人員等資料庫資料之建置與更新，計8,800筆。

(五)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1.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及登錄平臺，已完成食品添加物業者成501家及產品資料登錄11,373項。

2.打擊不法藥物：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違規率由99年1月之13.9%下降至101年12月之4.7%；不法藥物查獲率由99年之27.2%降至101年之1.76%，食品摻西藥案件檢出率由99年之21.9%下降至101年之14.4%。

3.啟動建構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衛生教育模式，成立4家中醫藥安全衛生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34場次，參與人數約3,400人次。

4.傳染病防治

(1)建置愛滋多元篩檢管道，提供匿名篩檢管道及運用社群

網絡提供篩檢、諮詢服務，101年目標族群愛滋病毒篩檢率達26%。

- (2)推行「幼童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等新疫苗政策，提升對幼兒健康的照護及國民免疫力。

### 三、扶幼護老

#### (一)建置幼兒教保服務體系

##### 1.完備學前周延之法制制度

- (1)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訂定20項相關法規命令。
- (2)出版「學前教保法令選輯」，寄送至全國7,600餘所幼兒園及87所大專校院。

##### 2.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

- (1)賡續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101年增設187班，累計達903班。
- (2)增設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由原有128校提升至289校，設置比率達82.1%。
- (3)為提供不同類型的教保服務型態，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合計設置10園(31班)。

##### 3.確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

- (1)101年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研習，計28場。
- (2)出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寄送至全國7,600餘所幼兒園及87所大專校院。

##### 4.建構輔導—評鑑—補助系統：101年發布「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並辦理2梯次評鑑委員說明會(預計自102學年起辦理幼兒園評鑑業務)。

#### (二)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 1.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普及化、多元化且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

- (1)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托育資源中心20處，已開辦營運14處，並提供臨托、托育資源諮詢、媒合及親職教育等服務，補助總金額計4,480萬元，服務超過15萬人次。

(2)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17處，已開辦營運12處，並提供日間托育、臨托及延托服務，補助總金額計1,992.4萬元，總收托765人。

2.落實保母托育管理及輔導：101年輔導建置62個社區保母系統，加入保母計2萬3,066名；建立保母培訓、媒合轉介、訪視輔導及在職訓練機制，並每隔3至4年辦理保母系統評鑑。

### (三)減輕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

1.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1年補助7億2,560萬元、3萬8,516名兒童受益。

2.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1年計補助41億7,225萬元、21萬2,582名兒童受益。

3.提供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並兼顧租稅公平，修正「所得稅法」，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可列報5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萬5,000元，受益家庭約34萬戶。

### (四)規劃推動長照保險制度

1.賡續辦理長照資源相關資料調查：101年完成居家型、全日住宿型及社區型長期照護服務資源使用現況資料收集，預計102年完成本土化資料調查與初步模型與我國長期照護案例組合第1版初稿。

2.發展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研訂「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草案，建立各國長照評估工具庫；101年已針對失智症者、智障者、精神障礙者及需復健者等群體，進行評估工具細部規劃及修正之委託研究，以確立適用我國及符合各特殊群體之需要。

### (五)加強建構長照服務體系

1.賡續提供老年失能者所需長照服務

(1)長照10年計畫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97年2.3%提高到101年底的27%，增加12倍。

(2)101年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長期照顧機構等服務，計服務10萬533人，較100年成長14.8%。

2.研擬「長照服務網計畫」草案，依民眾需求與服務資源分布，劃分全國長照區域為大(22個)、次(63個)及小(368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不足地區發展措施，並將優先發展及獎勵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服務。

3.建置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據點

—建置13個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預計103年將發展至89個據點)。

—擴大辦理在地服務人員訓練及家庭照護者支持方案，計教育訓練56場、1,555人次參與。

4.賡續培育照護人力

—自92年至101年止，累計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計8萬8,500人。

—101年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計7,079人，於老人福利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工作者計7,564人，合計1萬4,643人，較100年成長7.4%。

5.積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制化，研訂「長期照護服務法」(立法院審議中)。

#### (六)健全身心障礙服務體系

1.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101年7月施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完成研訂鑑定評估工具、建置管理系統、訂定教育訓練課程及修訂相關子法等項目，並持續辦理實地訪查輔導、修正需求評估機制及相關宣導等工作；101年各地方政府已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計13萬1,472件，核發證明10萬6,799件。

2.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支持服務：101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186個，提供居家照顧、生活重建、社區居住、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自立生活支持、家庭托顧及家庭關懷訪



視與服務等多元化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計17萬6,207人受益，社區照顧服務計68萬6,254人受益。

#### 四、族群和諧

##### (一) 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

###### 1. 推動族群文化發展與保存

- (1) 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文化維護推廣活動計272件。
- (2) 推廣客家文化：更新「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資料，累計完成客家民俗文物數位圖像2,194件；擴大辦理「2012客家桐花祭」，與137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辦2,468場活動；國家級六堆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101年度累計入園參觀人次已達272萬人次。
- (3) 保存眷村文化：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選定眷村文化保存區11處，並優先辦理文化景觀5處。

###### 2. 落實族群文化教育

- (1)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補助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10處，擴充及更新設施設備12處，並補助177所學校辦理民族教育活動。
- (2) 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5所，開設產業、文化、部落研究等學程，計開設669班，學員人數達1萬391人。
- (3) 提供多元文化教學資源：101年加印第1至3階賽夏語、雅美語及阿美語等40種族語教材，計約10萬6,200冊。

###### 3. 強化族群文化行銷

- (1) 增進原住民族傳媒發展：101年補助原住民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包含電影、電視製作及音樂專輯製作等共13件；補助原住民發展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事項129件，培訓傳播媒體人才131人。
- (2) 提升客家文化傳播力量  
— 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臺聯播客語廣播節目；維運客

家兒童網站「好客小學堂」及「好客ING—客家影音網路平台」。

—委託製播客語教學、文化及音樂等廣播電視節目共9案；與教育等5家公營廣播電臺合作製播9案客家廣播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及客家議題電視節目共36案。

#### 4.振興族群語言發展

(1)推廣原住民族語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語言文化教室178班及辦理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172班，計5,759人次參與。

(2)推廣客家語言：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101年開辦746班客語傳習班，計1萬2,340人次參與；推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101年補助公共場所提供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達77件。

(3)推廣閩南語語言：賡續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99年至101年累積報名人數為1萬496人，發證數為7,504張。

#### (二)扶植族群特色產業

1.推廣地方多元文化產業：101年補助民間團體進行社區影像拍攝、地方文史調查、社區刊物或書籍發行、社區工藝產業創作發想等計433案，辦理活動500場次，參與人次達8.5萬人次以上。

#### 2.強化原住民族相關產業發展

(1)積極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業務，101年實際貸款金額計4億1,066萬元，貸款件數1,743件。

(2)活絡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辦理節慶觀光活動達60場，推廣部落深度旅遊計25案，舉辦旅遊體驗活動48場，參與部落33處及推動異業結盟110家，遊客計22萬3,231人次。

(3)輔導原住民族特色產業，辦理各項培訓課程120場，培訓1,282人次，輔導相關業者129家，舉辦部落市集69場及商家201攤位。

### 3.提升客家產業經濟力

- (1)頒訂「Hakka TAIWAN臺灣客家」及「客家美食HAKKA FOOD」標章，計51項商品通過認證，4家通路通過標章授權。
- (2)辦理「客家特色產業精進輔導計畫」，輔導88項商品進行經營轉型、10家業者精進產業形象。
- (3)推動臺三線及六堆等2區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設置客家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客家青年創業及進行業者特色產品創新開發。

#### (三)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

- 1.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前段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規定，以總統「試辦原住民族自治區，分階段實現自治願景」之原住民族政見為主軸，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利，符合世界原住民族自治潮流。
- 2.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作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5款及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研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並於101年11月13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 (四)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

- 1.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為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之全方位服務，101年辦理校園多元文化活動、志工培訓及新住民母語學習計4,253場次，關懷訪視3,300戶、19萬1,852人次。
- 2.建構全方位服務輸送網絡：為強化新移民權益保障並協助適應臺灣社會環境，於全國建置新移民服務網絡，101年辦理婚姻移民初入境訪談服務計1萬774次；設置「0800-088885外籍配偶諮詢專線」，101年有效服務量計1萬941件。

#### (五)完善原住民福利服務網絡

- 1.辦理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101年核發大專院校學生

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計7,685人次、1億5,456萬5,000元；國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核發2萬2,333人、6,030萬元；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核發1萬9,152名、1億7,193萬6,000元。

2.辦理「101年度提升原住民資訊及技能發展訓練」，共開設36梯次、466人參訓。

3.辦理「101年度原住民籍國中學生及教會公共資訊站電腦補助計畫」，共補助電腦115臺；補助原住民籍中低收入戶國中學生電腦219臺。

## 五、居住正義

### (一)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

#### 1.租金、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青年安心成家方案：101年核准租金補貼戶數1萬4戶、申請前2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萬5,469戶。

(2)住宅補貼：101年計核准租金補貼2萬4,698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031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294戶。

(3)督導公股銀行賡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01年撥貸8萬283戶，累計核撥2,803億餘元。

2.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宜蘭縣、桃園縣及澎湖縣政府於101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並自102年期起之房屋稅開始適用。

### (二)興建合宜及社會住宅

1.規劃興建板橋浮洲地區合宜住宅4,455戶，101年6至7月辦理預售登記，8月完成抽籤作業並辦理承購民眾選位及簽約，102年2月已全數銷售完畢。

2.規劃興建機場捷運A7站基地合宜住宅4,463戶，101年6月核定基本設計，101年12月至102年2月期間得標廠商已陸續取得建照。

3.101年12月訂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對於有意興辦社會住宅之民

間業者，可享有最優惠租金及地上權權利金，並可長期使用。

### (三)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1.建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

(1)101年6月公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同時並辦理教育訓練39場次及地政單位網站與電臺資源宣導。

(2)101年8月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各地方政府在依法評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時，即可參考該登錄價格覈實評定。

2.推廣與輔導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專業化經營：101年12月完成「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經營與管理制度規劃」報告，以作為未來住宅租賃市場發展需要之參據。

### (四)實現土地徵收以市價補償

1.101年1月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明定土地徵收必須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徵收應儘量避免耕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

#### 2.建立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及市價補償

(1)101年1月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明定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應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並規範徵收補償應以市價為之，以建立符合正義之土地補償制度。

(2)建置完成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相關配套子法：101年6月訂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並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8月廢止「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注意事項」；10月修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

### (五)提升城鄉居住環境品質

#### 1.推動都市更新政策

(1)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累計至101年底，核定公布實施案件計386件；累計至101年底，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核定案件計195件。



(2)101年國有土地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事業計138件、536筆、面積4.7公頃；累計至101年底，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計1,094件，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53件。

## 2.提升原住民族居住環境品質

- (1)推動原住民族意象造景：101年辦理尖石鄉嘉樂村2鄰鄉公所廣場聚會所暨排水改善等工程。
- (2)提供經濟弱勢族人住宅補貼：101年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構住宅計305戶、6,100萬元，修繕住宅計594戶、5,818萬元。
- (3)增進都會區原住民居住環境品質：101年補助臺北市東湖區國宅77戶及高雄市小港區國宅14戶，計約133萬元；補助原住民國宅公共設施修繕經費計約258萬元。

## 3.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充實國家級文化設施

- (1)至101年底興建中大型文化設施工程進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為63%，預計103年底興建完成；「屏東縣演藝廳」為28%，預計103年底興建完成；「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為57%，預計102年底興建完成。
- (2)推動地方文化館所重點升級，101年輔導核心館舍計76案；推動「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101年計輔導75案。
- (3)推動「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1年共投入7,000萬協助地方政府文化中心朝專業劇場經營；辦理「2012劇場藝術節」，開拓優質團隊下鄉至22個直轄市、縣(市)演出計66場次。

## 4.提升生活空間及環境之美感新意象

- (1)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推動臺灣傳統聚落、舊城區及老街等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再活化，至101年底計補助17處。
- (2)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101年計補助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11處，辦理糖廠、鹽場、礦場及鐵道設施等保存、再利用及人才培訓等工作。

- (3)以國際標準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101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15案。

## 六、性別平等

### (一)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101年1月1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及地方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2.推動地方政府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納入「金馨獎」衡量指標，並辦理4場次「101年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講習會」，促使性別影響評估推動經驗擴散至地方政府。

### (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1.落實推動婦女人權公約與性別主流化政策

- (1)101年6月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執行配套準備工作；101年計辦理師資培訓7場次，培訓講師233名；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16場次，計2,473人參訓；教育訓練271場次，計16,455人參訓。
- (2)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各級政府於三年內完成法規、措施檢視及改進。101年計完成檢視法律案732件、自治條例案922件。
- (3)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辦理撰寫人員培訓工作坊12場次，計462人次參加。並由內政部及財團法人婦權基金會補助5個民間團體撰寫替代(影子)報告。

#### 2.培育婦女組織及專業人才參與國際活動

- (1)參與2012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及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協助民間團體出席「世界婦女安置會議」、「全球婦女和平網絡國際大會」及「國際女法官協會」、「世界女企業家協會」等13場會議。

(2)辦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2012年臺灣專區年會」、國際職業婦女協會「2012年亞太區域會議」及「第11屆日軍慰安婦問題亞洲團結會議」等8場次國際會議。

(三)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管制考核機制

完成建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責成各部會定期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領域255項具體行動措施之最新辦理情形，並督導各部會分工執行，以保障婦女及多元性別權益。

(四)營造女性幸福生活學習環境

1.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場館利用率

(1)101年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6場次，清查閒置或低度使用者，加速檢討可供女性休閒、成長與學習之空間。

(2)補助運用學校閒置空間28所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101年辦理活動2,394場次，計8萬9,990人參與(女性占68%)；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225所，其中運用學校閒置空間89所，辦理活動4萬6,940場次，共計122萬1,093人參與(女性約占70%)。

2.提升女性科技運用能力：101年辦理「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及125個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辦理免費電腦課程及資訊素養，訓練約2.5萬名婦女。

(五)矯正出生性別比失衡

1.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機制，掌握各接生院所新生兒性別比，結合衛生局就資料異常院所作進一步訪查瞭解，並掃蕩宣稱包生男或提供性別篩檢的違規廣告，於各縣市衛生局成立查報窗口，列印於孕婦手冊，以及增修相關法令，加強大眾宣導。

2.出生性別比由99年的1.090，降至100年的1.079。101年底已再降至1.074，向正常範圍1.060趨近，也創下25年(自76年以

來)來的最低點，國際排名由第3降至第15，持續趨近正常。

估計100、101年，2年總共成功搶救2,673名女嬰。

(六)加速建立整合性女性醫療門診，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 1.輔導19家醫學中心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並將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納入醫院評鑑基準。
- 2.通盤檢討女性好發癌症預防篩檢，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由96年7%提升至101年32.5%；研議針對具乳癌家族史之高危險群，首次篩檢年齡由現行40歲擴大至35歲以上女性。

(七)強化反性別暴力行動，周延對被害人之保護

1.凝聚反性別暴力社群力量

- (1)建置「反性別暴力資源網」資訊交流平臺，彙集性別暴力相關國內外統計、研究等資訊，101年計蒐集逾4,000筆；設置「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101年瀏覽人次達40餘萬人次。
- (2)鼓勵65所學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計607門；舉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25場，共計2,606人參加。

2.建立多元人身安全庇護機制

- (1)建立公營、公辦民營、個案或方案委託、特約旅館等多元家暴婦女安置型態，101年底護安置家暴個案計6,832人次。
- (2)研修「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強化對家暴案件之保護；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雇主應妥為規劃採取必要之職場暴力預防措施。

(八)保障性別人權，尊重多元性傾向

1.加強對不同性傾向者之福利與權益保障

- (1)101年8月召開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研商會議，加強對跨性別者身分、教育及工作權益之保障。
- (2)101年5月發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持續蒐集國外立法資料，並規劃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意見調查研究。

(3)委託編撰各類教學示例或資源手冊供教師參考，透過不同的教學模式，活化性別平等教育，讓尊重與多元觀念深植於校園。

## 2.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廣電節目

(1)修訂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供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納入自律機制。

(2)將無線廣電事業及衛星頻道事業內部性別平權訓練納入評鑑及換照審查評分標準。

(3)補助業者製作兩性平權之節目，並於戲劇中融入性別友善之精神。

## 參、廉能政府

101年，政府除積極反貪、防貪及肅貪，加強廉政革新，並致力提升人權保障。同時，落實行政院組織改造，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持續推升政府服務效能，推動法規合宜化，建立廉潔、效能政府。

### 一、廉政革新

#### (一)確立乾淨政府

1.落實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級機關廉政會報功能，計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1次、中央及地方機關廉政會報1,827次。

2.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舉辦「行政透明論壇」、「企業誠信經營座談會」計8場次，反貪倡廉等活動4,469場次。

3.賡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98年7月至101年底，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1,487件、4,125人次；其中，貪瀆起訴案件判決確定者1,269人，判決有罪者967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6.2%。

4.針對民眾關切議題，辦理「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大武漁港淤沙清運案」等。

5.推動25個機關設置村里廉政平臺，組成廉政志工服務團隊。



6.101年9月施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全國6,911個登錄窗口，至101年底，計登錄162件，抽查38件，其中3案涉及不法偵辦中。

(二)全面提升人權

- 1.積極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初次報告；檢討兩人權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至101年底，列管263案、完成191案。
- 2.推動人權教育，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觀念；辦理公務員人權教育訓練4,266場次及國際人權交流活動3場次。

(三)推動司法改革

1.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1)辦理調解制度，減少訴訟案件；制定「家事事件法」、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建構柔性親民新家事審理制度；修正「法律扶助法」相關法規，擴大扶助經濟弱勢範圍。
- (2)101年9月6日起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新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近、在地」辦理民眾行政訴訟案件。
- (3)持續督導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相關處遇，保障少年權益及提升觀護效能；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完備少年司法制度。
- (4)加強培育司法人才，實施研究生法院實習制度；加強專職律師功能，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2.整飭司法風紀

- (1)成立司法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並針對輿情報導法官風紀事項進行調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 (2)落實法官考核及監督，擬定輔導或查處作為；落實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避免司法人員遭受干擾。
- (3)持續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 (1)研訂「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中)及相關配套措施，指定法院試行，增進司法透明化。
- (2)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強化事實審功能，建構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
- (3)持續推動修正刑事訴訟上訴制度，第二審採事後審查制兼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 (4)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及相關法規，深化刑事程序補償機制。

#### 4.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

- (1)訂定「法官法」相關子法，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建立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實施「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
- (2)辦理職務法庭法官研習，以發揮職務法庭功能，妥速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法官職務處分及職務監督之救濟案件。
- (3)推動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庭，提升審理效能。
- (4)檢討評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提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5.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1)繼續研修「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確保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 (2)研修「強制執行法」，關於執行費用徵收及司法事務官辦理執行事務相關規定；持續研修「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健全債務清理機制；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適度提高債務人更生及免責比例，完備消費者債務清理機制。
- (3)101年6月1日起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遴選專業法官專責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並設具資源連結整合與應用平臺功能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當事人多元服務。
- (4)研修「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增設大法

庭制度，刪除現行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

- (5)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放寬人民於訴訟進行即可聲請釋憲，並降低立法委員聲請之門檻，增強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憲政秩序之功能。

#### (四)保障司法人權

##### 1.健全檢察官自律機制

- (1)101年1月6日施行「檢察官評鑑辦法」，至101年底，完成評鑑案件審議1件，審議中2件；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至101年底，案件數88件，有罪判決確定5人。
- (2)積極推動「檢察業務專案檢查實施計畫」，深入發掘各項辦案缺失，妥適採取解決方案。

##### 2.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

- (1)積極督促司法、檢察機關力行準時開庭，改善問案態度；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原住民案件，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 (2)提升特約通譯品質，落實不通曉國語民眾之司法受益權。
- (3)101年10月1日起於10個地檢署建置「司法保護中心」，至102年1月底，計受理案件905件；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至101年底，計330案，進入對話程序者占49%，經修復程序結束後，雙方達成協議者占75%。
- (4)研修「羈押法」(立法院審議中)；研提「改善監所十年計畫」，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改善工程，保障收容人人權。

#### (五)打擊犯罪除民怨

- 1.實施「檢察機關排怨計畫」，101年查緝毒品案件起訴41,015件，查獲各級毒品2,515公斤；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受理偵案3,415件，偵結起訴1,368件，判決有罪1,362人；查緝電話詐欺7,609件，偵結起訴5,470件，判決有罪5,849人；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偵案3,409件、7,365人，他案127件、313人。
- 2.本依法從寬、從實給付原則，建構合理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102年5月22日公布)，創設「扶助金」制度，擴大補償及保護對象；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加強查扣貪瀆犯罪不法所得，實施「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 (六)深化國際司法互助

- 1.「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91年3月26日正式簽署，至101年底，我方請求65件(美方完成41件)，美方請求84件(我方完成74件)；93至101年底，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191件。
- 2.「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100年12月2日生效至101年底，我方請求375件，越南請求203件。「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至101年底，調查取證陸方為我方完成236件，我方為陸方完成99件；文書送達陸方為我方完成20,496件，我方為陸方完成2,591件。
- 3.推動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101年5月28日在菲律賓馬尼拉進行第1次諮商會議，同年9月21日在外交部召開第2次諮商會議。該協定已於102年4月19日在法務部正式簽署，於102年5月23日經行政院第3348次院會審查通過。
- 4.成立跨境犯罪專責小組，強化跨境犯罪事證蒐集及偵查，提高定罪率；加強緝捕外逃經濟罪犯；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102年1月23日公布)，促使本國籍或外國籍受刑人，返回所屬國執行。
- 5.提升司法交流合作層次，持續推動與非洲及美洲非邦交國司法部門建立聯繫窗口，洽簽司法互助協定。

## 二、效能躍升

###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強化政府內部控制

- 1.行政院新組織架構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將由37個部會精簡為29個機關，並配合組織法案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至101年底，完成16個部會及所屬計61項組織法案立法，

並順利運作施行；尚待完成立法者共13個部會及所屬計78項組織法案，將積極推動完成立法。

2. 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賡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針對99年度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以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者，至101年底，改善比率分別為81%及68%，並推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 (二) 落實主動服務與服務評價機制

1. 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措施，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及網路報繳稅作業等；101年辦理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占一般申報案件76%，較99年度增加7個百分點。
2. 賡續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作業，至101年底消費通路電子發票累計開立24億6,405萬4,625張、12,540家營業人，涵蓋超商、超市、量販等行業，B2B電子發票累計開立7,121萬張。
3. 佈建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至101年底，累計熱點數逾3,900處，註冊人數超過100萬人，累計使用超過1,200萬人次。
4. 協同各機關提供公務同仁業務處理相關資訊主動通知，整合公文、線上表單等機關內部應用系統重要通知與待辦事項，提升業務協調聯繫與行政服務效能。至101年底累計介接60個機關、489項訊息服務，主動提供750萬則機關公務訊息。
5. 以民眾角度思維，介接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服務，打造政府單一訊息出口網，並陸續完成各縣市政府主動通知服務，如民眾e管家單一平臺主動提醒通知、e管家稅務資訊平臺整合服務等，使服務流程透明化，安心使用政府各項服務。
6. 強化服務評價機制，101年政府處理陳情案件滿意度平均為76.7%，申辦案件服務滿意度平均91.3%，藉由民眾回饋意見，檢討改善業務流程，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 (三) 推動政府服務效能躍升工作

1.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



報」，在59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總排名第7，其中「政府效能」排名，由2011年第10名躍升至第5名，創歷年佳績。

2. 101年3月函頒「整合服務效能躍升101年續階方案」，具體成果包括：完成各類民眾申辦案件「申辦資訊公開透明」534項、「表單簡化及標準化」174項；另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各部會整體減章比率為58%。
3. 101年公文電子交換比率，中央一、二級機關達90%，地方一級機關達68%；至101年底，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1,850個。
4. 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配合組織改造進程，持續推動資訊組織法制化；統籌政府網際服務網，完成政府機關介接2,500餘個；強化政府入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政府機關介接 e 政府服務平臺提供資訊服務，至101年底，計178項。
5. 建立數位機會整體評估指標，辦理數位機會調查，營造資訊無障礙服務環境；101年臺灣12歲以上網路使用人口約1,510萬人，家戶上網率83.7%，行動上網率77.3%。
6. 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國際交流及合作，101年3月與斯洛伐克簽訂電子化政府合作協定，10月分別與以色列、斯洛伐克合辦電子化政府研討會，促進實質合作及交流。
7. 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101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將流程簡化及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等納入評核。

#### (四) 強化法規檢討及鬆綁

1. 優化經商環境吸引投資，積極簡化企業設立、申請建築許可、繳納稅款之程序及時間。此項改革提升我國相關國際主要評比排名，101年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排名由第25名進步至第16名。
2. 暢通民眾建言管道，持續彙整工商團體提案，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調整建言作業平臺網站功能，提供各界對政府跨機關多元業務之建言與查詢。
3. 至101年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101年續階方案」提出法規

鬆綁案件63項，完成議題檢討34項，重點如次：

- (1)修正「公司法」第26條之2，放寬已解散而尚未辦理清算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使用。
- (2)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之2，增列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依外幣收付保險業務經營情況彈性調整之相關規定，以健全保險業外幣計價傳統保單業務經營。
- (3)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放寬「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申請資格，增進大學校院優秀畢業外國學生與我國產學研互動，擴大國際連結及厚植國際人才資源。

#### 肆、優質文教

101年，政府積極深耕優質文教，在文化創意方面，大力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的傳承及創新，充實重要藝文空間設施，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並促進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在教育革新方面，逐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大學教育水準，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並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育。

##### 一、文化創意

###### (一)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及創新

- 1.鼓勵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101年核定補助計16案，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2.參加「2012年臺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覽會」，展現品牌授權業務推動成果；參加「2012年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第20屆臺北國際書展」及「2012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等國際性書展，提高出版品之國際能見度及流通性。

###### (二)完成興建重要藝文空間，提升場館經營專業

- 1.籌設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
  - (1)101年11月完成景觀工程周邊綠帶工程，12月完成博物館

主體建築工程決標事宜，預計104年12月開館試營運。

- (2)工程建設期間持續推動亞洲藝術文化展覽活動，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97年至101年已辦理10場次，參觀人數超過21萬餘人次。

## 2.建設流行音樂中心

-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101年進行基本設計，並於102年1月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將於完成細部設計後發包動工，預計105年完工。
-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101年5月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將於102年完成細部設計後發包動工，預計104年完工。

## (三)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增加藝文消費人口

- 1.補助文學獎、文學營、讀書會、文學研討會等計83案，參加人數逾20,000人次；將實體書店納入「文化部文學閱讀推廣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之一，推動實體書店成為鄉里文化中心。
- 2.辦理「古今創意」兒童研習營及「青少年故宮文物」暑期研習營等教育推廣活動；並舉辦「故宮親子數位藝術展」、「奇幻故宮－兒童教育展」及「臺南·故宮古畫動漫」等特展，培養下一代從小親近藝文與美學環境。
- 3.舉辦「故宮藏品教學資源之認識與運用」教師研習活動計16場，培訓教師940名；配合南院104年底開館營運，辦理「亞洲藝術與文化教師培訓計畫」，自99年開辦至101年底，累計培訓教師743人次。
- 4.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志工培訓業務，101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成人志工計506名，並培訓新進成人志工72名、高中志工88名、國中志工29名及小小志工26名；配合南院104年底開館營運，自98年開辦至101年底，累計培訓志工704人次。
- 5.101年利用故宮院區場地舉辦「當young people遇上故宮－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51場，觀賞人數計5萬2,730人次。

## (四)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與人才育成之整備

1.101年3月行政院院會通過「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2.推動文創投資及融資機制

(1)文創投資：自100年6月與專業管理公司簽約以來至101年底，共計受理29件共同投資案申請，其中14件審核通過，累計文化部投資額度達39,528.4萬元(占60億額度之6.59%)，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額度達50,861.7萬元，成功發揮促成民間資金挹注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

(2)文創融資：自100年1月至101年底，通過推薦信保計41件、3.87億元，實際獲銀行承貸25件、2.33億元。101年全年通過推薦信保計24件、2.37億元，實際獲銀行承貸12件、1.25億元。

(五)促進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

1.推動故宮公開資料(OPEN DATA)專區：提供繪畫、書法、陶瓷、銅器、善本古籍五類文物之特定文字、數據及圖像資料供各界運用。

2.舉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提供故宮資源及教育訓練平臺，自98年開辦至101年底，累積參加團隊超過70家、文創工作者300名。

3.修正故宮圖像授權程序和收費規定，101年受理國內及國外各界申請文物藏品圖像授權件數共計236件，權利金收入共計1,088.5萬元。

4.101年故宮衍生商品總營業額已達4.26億元；出版品營業額達1.29億元，總計銷售29.9萬冊；與故宮合作出版授權廠商共計14家，權利金收入共計2,225.1萬元；履約中的品牌授權廠商計有21家，權利金收入共計1,799.8萬元。

(六)提升電影、電視暨流行音樂產業產值及市占率，打造優質影音龍頭重鎮

1.101年度國片上映部數為45部，觀影人口達360萬人次，總票房新臺幣10.7億元，市占率約為12.4%。

- 2.101年度國片於大陸上映部數達11部，票房合計達約新臺幣19億元。
- 3.101年補助製拍「阿爸的願望」、「肥田出租」、「天籟美聲」等49部、共計616小時之連續劇、紀錄片、兒童少年節目、電視電影等各類型節目，其中並包括文化部首創補助之「旗艦型連續劇」節目類型，共輔導製拍「雨後驕陽」等5部、共195小時經典戲劇，規模及成本均為業界節目指標。
- 4.101年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案共計36件提出申請，經評選計16件獲補助；引導業者相對投資達新臺幣2億299萬7,917元，培植演唱新人共6組。
- 5.101年度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產業創新案迄今共完成12件，重要創新案成果包括五月天「追夢3DNA」3D電影、角頭音樂「拉麥可」電影舞蹈音樂劇、音樂偶像劇「K歌情人夢」、高畫質「見證大團」音樂電視節目等。

## 二、教育革新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1)101年總受益人數達19萬餘人。
  - (2)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家庭幼兒免費參與課後留園，共計約1.5萬人。
  - (3)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入園率達95.65%，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4.6%。
- 2.提升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率，101學年全國高中高職及五專(含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招生名額)提供免試入學名額計20萬8,452名，達核定招生名額之61%。
- 3.提升高中職就近入學率，至101年底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近入學率達95.12%。
- 4.針對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1)100學年度第2學期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益學生數約8萬1,803人(含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4萬7,699人)。

—高職免學費：受益學生數約45萬279人。

(2)101學年度第1學期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益學生數約8萬3,465人(含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4萬8,753人)。

—高職免學費：受益學生數約45萬8,035人。

5.推動高中職優質、均質化，至101學年度全國公、私立高中達優質高中職認證標準計437校，占全國總校數之88.1%。

6.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適性輔導

(1)101年8月公告國中七年級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科評量標準與學生表現範例。

(2)完成辦理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教育訓練10場次及完成抽訪全國10所國中常態編班政策之落實情形。

7.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及教學能力

(1)辦理「職業學校群科課程工作圈」及群科中心學校教師研習活動，合計參與教師達1萬2,334人次。

(2)蒐整研發高中教學資源3,954件、提供網站教學資源2,954篇、培訓種子師資2,655人次、辦理教師研習581場次及策略聯盟活動93場次。

(二)提升大學教育水準、促進教育國際化

1.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依據英國泰晤士報及Quacquarelli Symonds公司大學評比結果，101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已有10校進入世界前500名，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80名；亞洲地區前100名大學中，我國共17所大學上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4。

2.建構大學國際學生語言及學習友善環境

(1)101年國內大專校院已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或系所計50校198班，其中121班之學程資訊建置於「留學臺灣資訊平臺」加強對外宣傳。

(2)101學年度大專校院修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計1萬1,554人，與100學年度相比增加1,495人；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計1萬5,204人，與100學年度相比增加1,159人。

3.拓展國際與兩岸教育交流，境外學生來臺學習人數由100年5萬6,135人成長至6萬7,716人；國內大專校院與東亞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締結聯盟比率已達90%。

4.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1)101年獎助公費留學考試135人，獎助留學獎學金350人；獎助臺美、臺德、臺奧、臺日及教育部歐盟獎學金110人。

(2)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101年獎助學海惜珠30校56人、學海築夢63校150件與學海飛颺100校；101年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貸留學貸款627人。

5.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1)100學年度補助教研人員9,043人，延攬及留任人數較99學年度成長22%。

(2)100學年度聘用國際人才219人，較99學年度成長155%；新聘人才229人，成長258%。

(三)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

1.101年於25國48地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正式施測收費人數超過9,000人次。

2.補助華語教師赴日、韓、德、法等14國知名大學任教計74人次，協助選送教師赴美國中小學任教計18名；補助美、法等6國國外華語師資來臺研習計145名，以及日、加等10國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計439名。

3.至101年底來臺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達1萬3,898人。

4.101年度歐盟官員來臺進行華語文研習人數短期為10名、長期為2名。

(四)培育知識經濟需求導向人才、落實知識加值

1.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1)101學年度具實務經驗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比率提升至54.53%。

(2)推動技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100學年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為4萬2,408人，較98學年(計畫推動前)成長約50%。

## 2.加強產學合作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至101年底，共計核定計畫43件，學生人數3,600人。

(2)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獎助計畫：100學年度獎助35所技專校院就業學程64案，學生人數約2,200人。

(3)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核定普通大學共12校14學程、科技校院共32校38學程。

(4)持續補助6所科技大學設置「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並增列各項查核指標，加值技術創新成果；101年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案總經費計59億5,256萬元，技術移轉金額計1億4,316萬元。

## (五)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育，提升國人英語能力

### 1.國中小階段

(1)101年英語文教師通過英語文檢定CEF架構B2級以上計3,958人；英語文教師參加教學進修研習計1萬600人。

(2)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多元英語學習情境活動(如英語社團、營隊、讀者劇場等活動或比賽)，101年參加學生約4萬7,000名。

(3)辦理英語文補救教學學校數(含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計畫)暨原攜手計畫)計2,183校。

(4)鼓勵學校之定期評量至少一次加考英語文聽力之學校比率已達100%。

### 2.高中職階段

(1)101年高中開設能力精進課程計174校、英文補救教學計129校，以及辦理教師專業進修計166校；高職開設能力精進課程計764班、英文補救教學計97校，以及辦理教師專業進修計98校。

- (2)舉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101年參與校數計147校，參加人數達588人。
- (3)高中計155校、高職計75校將聽力測驗納入定期評量。
- (4)101年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暑期英語研習營計248校，共391人；英文單字比賽計271校，共1789人；英語文作文比賽計233校，共314人；英語文演講比賽計228校，共304人。
- (5)101年選送國中、高中職英語教師計60人，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為期5週海外研習，並舉辦之返國經驗分享會進行分享及掛置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全面性推廣。

### 3.大專階段

- (1)100學年度起試辦大學招生管道納入英語文聽力測驗。
- (2)101年設立英語文檢定畢業門檻校數計134校，設立門檻校數達82.7%。
- (3)為瞭解各大學辦理全英語授課班別之課程、師資及資源現況，100-101年度共計訪視38校124個班別，計有44個獲極力推薦、77個獲推薦。
- (4)101年度持續辦理全英語暑期密集訓練班，共開設22班，結訓人數619人。另辦理2班全英語文授課教師暑期研習班，計52人，返校擔任TA或種子教師、辦理經驗分享活動。

## 伍、永續環境

101年，政府加強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完善節能減碳市場機能及法制基礎；健全國土規劃及流域管理，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落實國土保育；並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積極打造永續生態家園。

### 一、綠能減碳

#### (一)全力推動再生能源，促進低碳能源合理使用

1.101年底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累計為370萬瓩(太

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分別為20.1萬瓩及62.1萬瓩)，同年發電量107億度，減排二氧化碳576萬公噸。

2.101年3月成立「再生能源專案推動」、「綠能產業服務」、「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四合一辦公室，進行資源整合，加速推廣設置成效。

(二)完善節能減碳之市場機能、法規及制度

1.落實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1年節油65萬公秉油當量(達成率167%)、節電139,474萬度(達成率125%)、減排二氧化碳617萬噸(達成率143%)。

2.逐步建構溫室氣體減量之總量管制及碳交易機制

(1)101年7月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建立我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減量成效認可作業標準。

(2)101年有467廠場配合政府建構之各種溫室氣體管理機制，實施盤查、登錄、查驗等相關作業；另有83家廠商公開揭露自廠排放量。

(三)加速產業低碳化，推動區域能源及資源整合

1.101年10月訂定「能源發展綱領」，作為國家能源相關政策計畫、準則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政策方針，並據以研訂「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及「能源開發政策」，促進能源永續發展。

2.全面輔導能源產業之溫室氣體管理及減量：101年共完成抵換專案輔導評估16件次、先期專案查證2件次、抵換專案計畫書確證5件次，以及監測報告查證5件次，實質減量502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推動能源大用戶實施能源查核制度：101年計推動4,628家能源大用戶(能耗量占全國41.54%)進行能源使用查核作業，年節能率達1.4%。

4.強化能源密集產業效率管理：101年9月公告「水泥製造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與能源效率指標規定」，完成13家水泥廠能



源效率指標查驗，估計節能2.27萬公秉油當量。

- 5.強制實施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制(MEPS):101年完成運輸工具3項、住商部門設備4項、照明產品5項、產業用設備4項等管制公告，計可提升電冰箱70%、冷氣機25%、除濕機30%等之能源使用效率。

(四)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拓展綠能產業發展領域

- 1.開發LED模組關鍵技術：101年開發燈具整體效率大於75%之LED室內照明模組，高於美國能源部(DOE)設定之2015年目標。
- 2.發展綠色運輸系統
  -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完成中心系統軟、硬體及各路線客運車輛車上機之建置，並持續補助車輛汰舊換新，101年共計汰換323輛(減排達1.8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建構便捷大眾軌道運輸網：101年高速鐵路旅客運量計4,453萬人次(減量達21.2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臺北捷運累計完工通車之營運長度為112.8公里，平均每日客運量179萬人次(減排達6.4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持續推動臺灣鐵路捷運化，計可減量達0.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3.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101年核定補助臺北市、金門縣各租賃2輛電動公車辦理示範運行。

(五)推動低碳樂活家園，提倡節能減碳生活，全民綠色消費

- 1.推動「LED交通號誌燈全面汰換」及「全臺設置LED路燈」計畫：至101年LED交通號誌燈全數完成汰換，共計70萬盞；自101年起3年內投入25.48億元，預計將汰換28.4萬盞水銀路燈。
- 2.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
  - 101年已開放39項產品供廠商申請認證，節能標章使用達1億4,200萬枚，新增節能12.5萬公秉油當量；101年認證產品年節電量約4.05億度。

- 揭露產品能源效率比較資訊，供消費者選購產品時參考，101年建構完成燃氣台爐及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等2項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核准登錄相關產品合計1,097款。
- 3.辦理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101年完成綠色便利商店認證7,006家，節省用電1億3,100萬度，減排二氧化碳8萬公噸。
- 4.打造智慧節能低碳示範社區、低碳島及低碳永續家園
  - 協助52個示範社區進行節能改善診斷，補助每一社區4萬元，協助執行「照明燈具汰換」及「簡易綠化」等措施。
  - 規劃建置金門低碳島，協助金門邁向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僅2公噸之低碳生活圈。
  - 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101年已補助澎湖縣政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1,560kWp、太陽能熱水器集熱面積355平方公尺、節能冷氣機3,235臺、節能冰箱765臺、LED路燈1,310盞，以及電動機車1,982輛。
- 5.推廣商品環保標章、碳標示及綠色採購：101年核發環保標章產品1,795件、碳足跡標籤產品44件，以及公告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11項；101年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及一般民眾之綠色採購(綠色商店)販售金額合計達378億元。

## 二、生態家園

### (一)健全國土規劃制度

- 1.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以建立土地使用原則，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 2.持續推動「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研修作業，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作業，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 (二)建構潔淨寧適環境

- 1.提高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車輛管制相關標準，101年全國空氣品質良好及普通站日數比率(PSI<100)達99.05%，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值約為19.8mg/m<sup>3</sup>。
- 2.整治淡水河流域等11條重點河川，改善水體水質，101年溶氧 $\geq 2$  mg/L(不缺氧指數)之比率達91.0%，為近10年最佳狀

態；累計至101年，共完成現地處理設施110處，削減生化需氧量2萬4,700公斤。

- 3.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研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101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397公斤，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由97年43.6%，提升至65.41%。
- 4.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機制，101年全面普查高污染潛勢場址，完成污染場址整治2,072處；實施風險管理及分級管制，完成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風險評估場址案例實作1處。
- 5.推動潔淨家園，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101年動員127萬人次，清除容器770萬個，空地清理4萬餘處，廢輪胎清理9萬3,800個，告發件數3,957件；保護飲用水水源水質，101年抽驗自來水10,458件，合格率為99.73%。
- 6.推動無毒家園，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研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立法院審議中)；成立諮詢中心，提供化學品諮詢1,531件。
- 7.強化全國空氣品質及環境水質監測，建置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監測網30站及拓展海域水質監測範圍至馬祖東引海域；發展「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101年公開9萬餘家各列管事業(公私場所)排放資料。
- 8.加強噪音查緝，全國稽查254場次，攔檢(查)7,027輛次；101年召開20場營建工程噪音防制減量協談會議，輔導業者選用低噪音機具等措施，完成「寧靜標章」認證項目及標章研擬。

### (三)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與發展

1. 101年完成「水資源開發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擬定「以供定需」及「總量管制」等供水策略。
- 2.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更新改善計畫、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與其他水源設施更新改善等，提高供水能力及穩定性。
- 3.加強水庫清淤，維持水庫供水機能並增加蓄水量，101年共清淤432萬立方公尺；辦理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106

件，增加供水改善受益戶3,562戶。

- 4.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強化區域水源調度及聯合運用。
- 5.辦理地下水減抽及地下水補注計畫：執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辦理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101年枯水期內入滲補注量增加至4,080萬噸；辦理減抽彰雲地區地下水，101年減抽量由100年的85萬增加至598萬噸。
- 6.強化科學園區用水計畫審查及查核管制機制，持續輔導科學園區工業節約用水及提升用水回收率，101年節水潛量達252萬噸。

#### (四)加強植樹造林

- 1.推動植樹造林計畫，獎勵平地及山坡地造林及綠美化，加強國有林劣化地造林、海岸林、離島造林及邊坡治理復育，101年完成造林總面積5,052公頃。
- 2.持續進行人工林撫育管理，培育優質林木，增加木材自給潛力，101年完成人工林撫育8,119公頃。
- 3.加強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提升森林經營效益，101年完成公私有林經營輔導5處。

#### (五)強化生態保育

- 1.於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選定3處推動水梯田濕地生態復育，保存面積達14.73公頃；進行棲地巡護5,000次，掌握80處自然保護區域內環境狀況80處，查獲盜獵用具1,087件。
- 2.辦理生物多樣性調查與監測45案，建立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庫及保護區長期監測系統；辦理生態推廣活動2,078場、保育研習70場、全國性特展7場及全國性研討會6場。
- 3.強化國家公園管理，完成審議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案5項，積極研修「國家公園法」草案，並發布實施「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



#### 4. 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 (1) 推動「濕地法」草案立法(立法院審議中)，以「明智利用」為核心精神，訂定濕地規劃、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機制，建構濕地管理體制。
- (2) 101年補助16個地方政府27項計畫，持續推動濕地調查監測、復育、社區參與及教育推廣等工作，101年參與環境調查、濕地巡守及環境教育活動計約16萬人次。

#### (六) 加強海洋保護與資源利用

1. 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健全海岸整合管理體制。
2. 101年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更新資料庫並完成我國周邊海域圖資整合及管理先期規劃。
3. 研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推動水下文化資產普查，101年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74處，並依歷史文化價值將其中4處沉船遺址進行列冊追蹤。
4. 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研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101年彙整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傳統海域數位及類比資料，作為未來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劃設之基礎。
5. 101年建立我國保護等級分類系統及標誌，將海洋保護區分為「禁止進入或影響」、「禁止採捕」及「多功能使用」三個等級；舉辦「世界海洋日」慶祝典禮暨特展，吸引約11,000人次參觀。

### 三、災害防救

#### (一)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1. 101年7月行政院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據以研訂「國家調適行動計畫」草案，並分別成立各調適領域工作小組，完成各調適領域行動方案草案。
2. 研訂地方調適計畫，宣導與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深化氣候變遷調適之影響力。

#### (二) 提升核電安全

1. 依「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及各階



段規劃，檢討我國核電廠安全防護須強化措施，於101年8月公布核能安全之總檢討報告。

2. 參照歐盟規範完成我國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之壓力測試報告提送審查，101年已完成「臺灣運轉中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規劃102年3月、9月進行國際專業團隊的同行審查(Peer Review)工作。
3. 強化核四安全管制，制定施工後、試運轉測試及初始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等視察方案，據以執行相關審查；訂定「龍門核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計列管19大項、75小項，每月進行追蹤管制，確保核四安全。

### (三) 辦理整體性防災計畫

1. 健全水利防災制度與法規
  - (1) 修訂「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作業要點」，健全水利防災制度。
  - (2) 檢討修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範本，督導落實直轄市、縣(市)完成101年水災保全計畫。
2. 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
  - (1) 完成196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等流域綜合治水規劃；增加改善143個瓶頸河段應急工程。
  - (2) 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至102年)工作，至101年底，累計完成改善面積420平方公里；辦理河川環境改善38.4公里，改善水岸生態環境及景觀。
3. 推動「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改善臺灣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淹水問題，101年整治完成區域排水20公里、營造滯洪池環境400公頃。
4. 加強山坡地調查、監測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改善工程，土砂控制量達1,112萬立方公尺，有效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

### (四) 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

1. 加強氣象監測及災害性天氣預報

- (1) 優化災害性天氣監測及定量降雨預報能力，完成高速運算電腦第1階段汰換、建置新一代繞極氣象衛星及韓國COMS同步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並汰換及增設臺南及高雄地區自動氣象站32處。
- (2) 提升颱風預報路徑準確性，完成泰利等7個颱風之飛機偵查及投落送觀測，改善72小時颱風路徑預報平均誤差約7.5%。

## 2. 強化地震測報能力與提升地震防災預警功能

- (1) 建置深井地震觀測站井體8座；更新自由場強震觀測站設備93座與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觀測站35座。
- (2) 強化地震速報與預警效能，針對臺灣島內芮氏規模大於4，深度小於40公里之地震，完成平均30秒地震定位，並於3至5分鐘內發布地震報告；針對距離震央100公里以外地區，提供約10秒之預警時效。

## 3. 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應用

- (1) 完成中南部地區共47張1/25,000圖幅環境地質基本調查與山崩潛勢分析；完成動態雨量山崩潛勢即時展示資料庫規劃與測試。
- (2) 完成嘉義科子林等大規模高山崩潛勢岩體滑動區地質調查及山崩潛勢分析5處，持續進行南投廬山溫泉北坡等大規模潛在山崩活動性觀測15處，並維護山崩預警管理系統及觀測網頁。

## 4. 精進水情與災情掌握

- (1) 完成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災情通報App系統，以及民眾及防汛護水志工版水情通報系統等更新。
- (2) 完成第三河川局(大安溪)水情中心洪水、淹水預警系統之更新、維護與建置；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

## (五) 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1.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101年補助18個直轄市、

縣(市)103個鄉(鎮、市、區)公所，採購資通訊設備，充實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設施，深化基層災害防救能力。

- 2.提升土石流防災監測與預報能力：101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302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演練47場、宣導261場；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輔導66處社區成立自主防災組織，建立自主防災應變機制。

#### (六)貫徹災前疏散撤離及預置兵力

- 1.加強中央跨部會組織與地方協調整合：101年因應泰利、杜蘇芮、蘇拉、天秤及杰拉華等颱風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8次，計出動中央及地方消防、義消、警察、義警及國軍等救災人員17萬5,855人、各式救災車輛5萬6,477輛、船艇422艘、直升機38架及其他救災裝備3,699部。
- 2.厚植水災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1)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教育訓練。
  - (2)進行地面人工增雨作業11次；提升移動抽水機調度支援機制；完成全省水車、消防車及可用地下水井清查。

## 陸、全面建設

101年，政府賡續推動相關建設，包括自來水管線、輸變電系統、污水下水道、捷運、公路及寬頻網路等，完善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設施；賡續落實桃園航空城、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相關計畫，積極提升離島及東部地區生活品質，加速區域均衡發展；同時，運用創新財務策略，健全政府財政，擴大金融經營範疇，滿足多元金融需求，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一、基礎建設

#### (一)確保水電充分及穩定供應

##### 1.供水

- (1)推動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101年汰換管線長度860公

里，漏水率由100年之20.19%降至19.55%，下降0.64%，減少漏水5.46萬噸／日，增加水源穩定供應。

(2)101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106件，增加供水改善受益3,562戶；至101年底，自來水普及率91.32%。

## 2.供電

(1)101年持續改善供電品質，全國平均停電次數減少至0.298次／戶／年，平均停電時間為19.05分／戶／年，皆為歷年最佳。

(2)101年推動輸變電計畫，完成中崙、頭前等18所變電所暨相關線路197回線公里建設，充裕工業區電力。

(3)101年6月10日起實施第1階段電價調整，落實電價合理化；9月3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積極落實我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並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至101年底，各類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裝置容量達340萬瓩。

## (二)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至101年底，完成建設污水處理廠46處，建設中之系統74處，含BOT系統8處。

2.用戶接管普及率連續4年(98至101年)達成「愛臺12建設」3%目標

(1)101年全國用戶接管182.9萬戶、普及率32.1%，較100年增加19萬戶，普及率提升3.2%；另101年污水處理率63%，較100年提升5.1%。

(2)用戶接管普及率，直轄市部分以臺北市100%最高，依次為新北市49.5%，高雄市46.6%，臺南市16.5%及臺中市13.1%；臺灣省部分以宜蘭縣24.6%最高，其次為基隆市16.0%，花蓮縣15.5%；另福建省連江縣為72.3%。

3.依「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核定29處，已簽約執行系統8處，其中楠梓、淡水、羅東及竹南頭份等4處進入營運期，至101年底，完成用戶接管5.5萬戶，

平均每日處理污水6.7萬立方公尺。

(三)推動工業區轉型智慧化、低碳化之高值創新產業園區

- 1.推動產業園區效率化資產管理、資訊化設施管理，辦理桃幼、南崗及新營3處示範園區工業區公共管線地理資訊系統。
- 2.提升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推動北、中、南老舊工業區轉型為低碳智慧化園區，完成區域型廠商水資源整合方案規劃3處，推動園區能資源整合2座，預計每年溫室氣體減量5,000公噸、減水100萬噸。
- 3.鏈結研究機構及學界資源，促進產業園區轉型高值創新，推動學研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挹注技術與人才計24件；成立工業區產業聚落6個，協助工業區廠商競爭力提升。

(四)持續推動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補強整建

至101年底，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216棟，發包拆除重建58校(次)、1,058間(次)；高中職補強6棟、發包拆除重建7校，以強化校舍耐震安全係數，確保師生安全。

## 二、海空樞紐

(一)鬆綁自由貿易港區法規

101年12月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放寬申請經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業者，得於籌設期間自國外或課稅區運入自用機器及設備，增訂免徵、減徵或退還相關稅捐之規定，免除業者資金積壓。

(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101年10月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下設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開發建設、產業規劃及招商等3功能分組及11個工作小組，統籌協調解決推動過程遭遇問題。

(三)發展高雄港為亞太樞紐港

- 1.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101年3月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開工，12月岸線、浚填、港勤船渠工程發包；自100年3月計畫啟動迄101年底，累計進度10.0%。



2.推動南星計畫區開發計畫，101年7月完成公共設施第2期工程及附屬建築物細部設計，11月完成第1期南星土地有償撥用，12月聯絡橋工程發包；自100年7月計畫啟動迄101年底，累計進度44.1%。

#### (四)建構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

- 1.推動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101年5月辦理國際競圖招標，9月完成評選，10月與優勝廠商簽約委託設計監造，另12月基隆港西5、6碼頭營區遷建工程決標；自99年1月計畫啟動迄101年底，累計進度7.4%。
- 2.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101年2月完成高雄港客運專區細部設計，3月取得建造執照，12月通過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取得銀級認證；自99年1月計畫啟動迄101年底，累計進度為47.1%。

### 三、便捷生活

#### (一)便捷交通

##### 1.軌道運輸

##### (1)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

—持續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線輔大至迴龍站、信義線、松山線、土城延伸頂埔及環狀線第1階段之施工作業，以及辦理萬大線第1階段、信義東延段與淡海輕軌設計作業。

—持續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施工作業；高雄環狀輕軌修正計畫101年11月核定。

(2)推動臺鐵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辦理桃園鐵路高架化、臺中都會區高架化、員林鐵路高架化、臺南鐵路地下化及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含左營、鳳山)等設計施工。

(3)推動花東線鐵路全線電氣化改善及局部路段雙軌化，預計102年全線電氣化；辦理新城至臺南29個車站美化工程。

##### 2.公路建設

- (1)至101年底，危險路段改善完成63處，餘3處因遭受風災重創另案辦理改善中；瓶頸路段改善完成13處，餘6處將賡續納入公路養護計畫持續改善。
- (2)積極辦理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及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工程，以106年通車為目標。
- (3)至101年底，「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累計進度23.4%，「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累計進度33.5%。

### 3.公共運輸發展

- (1)101年補助全新公車713輛，其中低地板客車376輛，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100年之20%提高至24%。
- (2)101年執行「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補助駕駛汰舊換新車2,043件，101年平均車齡7.57年，較原藉由車籍統計資料所預估之平均車齡8.13年，少0.56年。
- (3)101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較98年成長14.5%(1億5,023萬人次)，高於同期間公共運輸載客量之成長率(13.5%)，顯示「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年)」成效逐步顯現。

## (二)全面數位寬頻

### 1.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

- (1)101月7月公告有線電視經營區劃分及調整規劃，以數位化為前提，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帶動產業數位化服務發展。
- (2)研修「有線廣播電視法」，鼓勵創新匯流服務，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修正草案立法院完成一讀及審查會黨團協商。
- (3)落實資費資訊透明化，持續督促行動電話業者揭露基地臺電波涵蓋資訊及上網速率。

### 2.普及光纖到府

- (1)對毫微微細胞接取點(Femtocell)採免架設許可及整批抽

驗方式，審驗合格即核發電臺執照；對遠距射頻頭端(RRH)基地臺，採總量管制基頻端(BBU)，核發射頻端(RRU)電臺執照方式，提升無線寬頻涵蓋率。

(2)為提升寬頻管道建設績效，賡續要求纜線業者進駐纜線佈纜，發揮管道建設應有之效益。至101年底，佈纜長度9,791.8公里，每年可收租金約1億8,826萬元。

### 3.提供便宜的網路服務

(1)促進資費合理化，電信業者根據99年1月公告之固定通信及行動網外通信業務等資費調整係數，於101年3月底提出各式調整方案，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2)101年4月持續調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附表之5項業務項目批發價，重新檢討前揭管理辦法電信資費調整係數；另12月預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102年2月修正完成)。

(3)落實「寬頻網路建設」，至101年底：

—可接取100Mbps寬頻網路之家戶率74.1%，較年度目標高約4.1%；光纖用戶數387.7萬戶，達成率為83.4%。

—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925.9萬戶，達成率102.9%；推動1Gbps(1,000M)試點計畫，於101年10月底已完成1,200戶之年度目標。

(4)101年9月28日核定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預定於102年底釋出「行動寬頻業務」執照。

### 4.推動創新數位匯流應用

(1)以智慧聯網應用推動傳統產業特色化，成功導入臺南農改場與長榮花卉農場，有效降低施肥成本逾33%。

(2)聚焦智慧手持裝置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推動系統業者進行跨業及開發合作，其中中華電信與宏達國際電子等公司合作，進行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應用試行。

- (3)輔導產業朝開放作業平臺發展，促成業者跨業結盟開發Android POS機，以月租方式推廣至中小型連鎖商家，協助升級、轉型。
- (4)輔導業者籌組團隊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提供全臺北市光纖到府100Mbps上網服務。
- (5)協助KTV業者建立「以人為本、使用者為中心」系統式方法，促使包廂結合科技應用，開創嶄新數位體驗服務。

#### 四、區域均衡

##### (一)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

- 1.101年5月院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以加強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促進資源整合與均衡。
- 2.配合「愛台12建設」、「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地區經濟振興」等主軸，101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計27案、核定金額3,481萬元；98年迄101年，共推動131案。

##### (二)推動區域產業發展與地區經濟振興方案

- 1.透過「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中央與地方共同規劃與討論區域與地方產業發展方向，並據以綜合評估產業特性及發展條件，完成區域產業發展藍圖初稿，挑選出全臺各區域具競爭力之產業。
- 2.100年起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計23案，期透過「跨域加值」概念，以及地方與中央共同合作，協助區域具競爭力與優勢產業發展。
- 3.為扶植經濟弱勢地區產業發展，賡續推動「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並自101年起補助9個鄉鎮進行「地區經濟振興方案」規劃作業，優先調配政府施政計畫與資源，提升在地就業機會，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 (三)改善離島及東部地區生活品質

- 1.101年編列「離島建設基金」預算11億元，補助離島各縣市辦理交通、觀光及農業等各項計畫，計審查通過174件、核定金額9.1億元；另具執行時效性之個別補助計畫，審查通過11件、核定金額約1億元，101年核定金額合計10.1億元。
- 2.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 (1)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並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1年度編列預算40億元，加速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 (2)擬定完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暨運用辦法，以及花東地區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東基金運用及地區發展之指導。
  - (3)協助花東二縣擬訂完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發展花蓮縣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臺東縣為「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為目標，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與環境、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醫療、教育、城鄉等各部門之整合及持續發展。

## 五、健全財政

### (一)多方籌措政府施政財源

- 1.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積極宣導公共建設計畫應朝整合型理念規劃，如強化周邊土地使用強度、都市計畫變更、增額容積財源機制、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與異業跨域合作等。
- 2.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檢討修正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妥訂基金營運目標，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並就特種基金無特定用途之閒置資金檢討繳庫，以健全政府財政。
- 3.賡續強化土地開發與公共建設結合，累計至101年底有18件個案採行公共建設結合周邊土地開發模式；篩選暫無處分計



- 畫之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旅館、渡假園區、商場等，累計至101年底已簽約24件。
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101年補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費用25案、3,252萬元，核頒擴大鼓勵地方政府獎勵金逾10億元；101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計99件，簽約金額1,437億元，歷年已簽約案件於101年實際投入經費為227億元，約可貢獻經濟成長率0.18%。

## (二) 提升政府理財效能

1. 相較於101年度，102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總額增加幅度為-2.3%，低於歲入成長率之0.2%；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收支差短數連續4年持續下降，由98年度高峰4,393億元下降至102年度1,828億元，降幅近5成，逐漸舒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的債務壓力。
2. 落實公股事業機構企業化管理，101年財政部主管事業繳庫盈餘較上年增加25億元。
3. 強化公有財產管理，101年租金收入28.5億元、財產售價收入251.7億元，共標脫10筆土地、6棟建物，得標總金額896萬元；訂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101年辦理委託經營132案，存續案件365案，收取簽約及經營權利金1億7,514萬餘元，增進財產運用效益。

## (三) 增進租稅負擔公平

1. 101年修正「所得稅法」，自102年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合理調整高所得者之稅負，落實量能課稅；適時檢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理減輕勞動所得者租稅負擔。
2. 配合土地公告現值之合理調整，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101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已達83.7%；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於101年8月1日實施。
3. 積極查緝逃漏稅並防堵避稅漏洞，101年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獲補徵稅額527億元；發揮事後稽核效能，建立「關稅與內地稅聯合稽核」機制及「智慧型查價選案查核」

系統，101年查價辦結52,236案，實施事後稽核432案。

#### (四)健全地方財政

1. 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立法院審議中)，預計地方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可由60%提升10個百分點以上，大幅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將「財政努力及績效」列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項目，藉以提升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2. 自100年度起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101年度持續就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進行督導，恪遵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財務管控措施，強化財政紀律。

#### (五)嚴控公共債務

1. 致力籌措財源及逐步縮減財政赤字，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GDP比率從98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3.5%，逐年下降至101年度預估之1.6%；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99年度之高峰4,106億元，降至101年度之2,470億元。
2. 101年7月設置「最新國債訊息」及「公共債務白皮書」專區，11月連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級政府潛藏負債情形，12月起陸續增設債務揭露地點，落實全民監督，提升債務透明度。
3. 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財務運作，及公債及國庫券買回機制，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節省債息。91年度至101年度，債務基金財務操作節省債息達176億元。
4. 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以因應壽險業、金融業及退休基金等市場投資需求，引導資金投入國家中長期建設；合理調配債務年限，俾使債務結構合理化，發揮平衡代際負擔效果。

## 六、金融發展

### (一)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1. 提升證券業競爭力

- (1) 101年1月開放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涉及陸股有價證券，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3月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

價證券；7月開放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

- (2)101年4月開放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非證券期貨機構。
- (3)101年10月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額度限制，並放寬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得不受當地國家主權平等限制。

## 2.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 (1)提高保險業投資限額以及放寬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所需符合之財務條件，俾利業者提高資產與負債之配置效率。
- (2)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公司時，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限額，以提高保險業投資能量及投資意願。
- (3)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強化不動產投資內部規範之健全性。
- (4)101年12月開辦人民幣投資型保單業務，至102年3月，計11家壽險公司開辦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3.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 (1)101年9月核定「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滿足國人資產管理需求，擴大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
- (2)101年9月取消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以增加操作彈性；10月放寬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另外幣計價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以滿足投資人多樣化需求。
- (3)積極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投信

投顧業者操作，鼓勵境外機構海外投資台股部位委由台灣資產管理業者代操。

4. 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及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之運作，規劃建立符合國際通用規格之新外幣結算平臺(102年3月正式營運、先辦理美元匯款)，集中處理境內及跨境之各種外幣交付交易。

## (二)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1. 適時調節匯市供需以維持新臺幣匯率之動態穩定，101年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29.136，相較於國際主要貨幣及其他亞洲國家貨幣之波動，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2. 101年1月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最高保額保障範圍，並使存款保險歸戶等作業更為明確。
3. 101年11月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信用合作社自101年12月31日起開始適用新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11月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我國銀行自102年起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規範，將逐年提高法定最低資本適足性之要求。
4. 積極督導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華人壽，101年11月27日完成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投開標作業，由全球人壽得標。
5. 自101年起於金管會檢查局網站建置「金檢學堂」，提供金融業者及大眾汲取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發布金融穩定報告，加強總體審慎監理實務之研究。

## (三)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1. 90年6月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兩岸直接通匯；100年7月開放OBU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至101年底，計有50家OBU開辦人民幣業務，主要為存款業務，人民幣存款餘額達240.4億元。
2. 101年1月2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



可管理辦法」有關陸銀來臺參股投資規定生效。

- 3.訂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建立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總量暴險管理機制(101年6月1日生效)。
- 4.採循序漸進方式開放陸資來臺證券投資，總額上限5億美元，個別大陸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投資限額1億美元。至101年底，計有15家QDII向證交所完成登記投資國內證券，核給QDII有效額度共2億2,200萬美元，已匯入投資資金2億1,900萬美元。
- 5.建置完成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法制作業，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得使用人民幣、放寬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以及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2萬元之限制。
- 6.100年底開放金融機構申請辦理銀聯卡在國內網路交易之收單業務，有效提升兩岸經貿往來之經濟效益。至101年底，計10家金融機構獲准辦理。
- 7.101年4月及8月，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北京及上海設立代表處；截至101年底，共有13家臺灣保險業者於大陸地區設有15處代表人辦事處。
- 8.取消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30%之限制，可100%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 (四)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101年3月與南非準備銀行簽署合作備忘錄；已與全球38個國家或地區，共46個機關簽署證券、期貨、銀行、保險等單業或跨業之合作文件，積極與各國建立監理合作機制。
- 2.順利爭取102年10月於我國舉辦第20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年會，同時成功加入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發行資訊揭露與會計審計委員會。

- 3.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自101年7月1日生效)，截至102年5月20日已有309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及400家保險經紀人公司配合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完成「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訂定。

(五)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 1.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至101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4兆4,475億元，較100年底增加3,798億元，達101年度增加2,200億元預期目標之172.62%，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53.9%。
- 2.鼓勵銀行善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之信用保證，以分散授信風險，積極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並督促銀行協助捐助該基金。至101年底，金融機構累計捐款221.3億元。
- 3.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提供國人多元化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選擇，研擬完成相關監理配套措施；101年12月26日開放保險業辦理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
- 4.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積極鼓勵金融機構研發相關金融商品，並研擬規劃可補足政策性保險不足之商業性長期照護保險。

(六)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1.101年1月4日修正證券交易法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強化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之監理機制，以提升證券市場效率及加強投資人保護。
- 2.擴大市場規模，101年新增期貨商得受託期貨交易契約計9個商品，證券商申請發行新形態金融商品計115檔牛熊證上市、1檔牛熊證上櫃；另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同步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國際債券)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 3.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篩選握有自有品牌、通路、核心技術等優

質企業列為主要目標，並以在臺有據點、有意與臺灣產業策略聯盟或技術合作等之優質企業為優先推動對象，積極推動上市。101年計有64家國內外相關企業上市(櫃)(上市22家、上櫃42家)。

- 4.配合政府積極推動之六大新興等產業，協助及輔導有意願進入資本市場之農技業與文化創意業者，建立相關之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 5.推動無形資產評價，評價準則公報第7號「無形資產之評價」自101年12月25日起實施，俾利創新產業上市(櫃)。
- 6.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修正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等辦理宣導會及座談會，101年計562場、4萬3千人次參加。

#### (七)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101年1月2日正式運作，101年已結案件於3個月內結案或作成評議決定之比率達82%，辦理申訴服務滿意度達94.3%。
- 2.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01年已至422所學校與社區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參加人數5萬8,022人。
- 3.擴大住宅地震保險基本保障，將保險金額上限自120萬元提高為150萬元，臨時住宿費用自18萬元提高為20萬元。
- 4.101年3月調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保險金額，由現行每位受害人160萬元提高至200萬元；7月起，個人傷害保險採主約設計之發生率下限標準調降至萬分之4.091(調降50%)。
- 5.101年4月18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將投保保險電話錄音紀錄保存期限，由契約期滿後2年延長為5年，以強化消費者權益。
- 6.指定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資訊公開編製說明文件登載系統(101年6月1日生效)，以強化資訊透明。

- 7.至101年底，已核准17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超過4萬6,421人，累計保險金額約136億元；透過6家無線電視公益通路託播微型保險廣告短片，強化宣導微型保險，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
- 8.101年3月3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以明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權益及因應監理需要。

## 柒、和平兩岸

101年，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持續進行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管理，推動經貿交流，為兩岸「互利雙贏、共存共榮」開創新局；另賡續推動募兵制度、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精實作戰能力，並協助災害防救，以建構堅實國防武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一、兩岸關係

#### (一)持續進行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強化情勢研析

- 1.透過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基礎
  - (1)101年8月舉行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達成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與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 (2)強化談判幕僚團隊協商專業知能，101年辦理談判人才訓練班3次，計培訓270人次。
- 2.加強蒐集大陸內外部情勢資訊，進行整體情勢研判，規劃因應策略，提供政策評估及決策參考。
- 3.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趨勢，增進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瞭解並凝聚共識
  - (1)針對當前兩岸關係、兩岸制度化協商、「九二共識」、第八次「江陳會談」、政府優先推動三項政策(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通盤檢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擴大

及深化兩岸交流)等重要政策與議題，辦理民意調查，探詢民意觀點。

(2)民調結果顯示，7成以上民眾支持透過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並有6成6民眾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5成8民眾認為歷次「江陳會談」簽署18項協議，有助臺灣整體發展。

## (二)擴大並強化兩岸交流管理

1.通盤檢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包含研修第17條(大陸配偶身分取得年限)、第22條(陸生納入健保)、第18條、18條之1、第87條之1(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制度之規定)，以及第25條之2(兩岸互免稅捐)等，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另修正兩岸條例授權之相關行政命令計23項。

2.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增進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持續研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許可辦法，以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 3.賡續落實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1)迄101年底，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計3萬2,800餘件；陸方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256名；我方相關機關與大陸地區交換犯罪情資，計破獲68案，逮捕嫌犯4,538人。

(2)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促使101年臺灣地區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受害總金額，分別較98年下降46.8%、58.8%，展現具體成效。

### 4.賡續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1)兩岸已依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管道，累計至101年底，不安全食品訊息通報計982件。

- (2)兩岸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並透過協議窗口，將大陸H5N1禽流感、55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通報我方。
- 5.賡續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1)99年11月起受理對方專利、商標、品種權等「優先權」主張，迄101年底，陸方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計10,235件、商標優先權申請案82件、品種權3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計6,929件、商標優先權申請案257件。
- (2)迄101年底，我方收到請求協處案件計296件(多數為商標搶註案件)，完成協助案件66件，尚在協處中112件，提供法律協助108件。
- (3)「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自99年12月起正式為我國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請求著作權認證，迄101年底，計認證錄音製品314件、影視製品13件。
- 6.擴大兩岸人才與學術交流，持續開放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及研修，101年來臺就學951人、研修15,590人次；辦理及補助學術論壇活動，增進兩岸知識菁英互動交流。
- 7.加強推動兩岸文教及新聞交流，促進兩岸交流制度化
- (1)鼓勵兩岸學者專家相互講學(研究)及研究生赴大陸研究，並辦理各項學術活動。
- (2)邀請大陸傳播媒體人員來臺進行專題採訪及與我傳媒專業人士相互交流。
- (3)101年大陸人民因文教活動、學術科技暨研究活動，以及大眾傳播活動入境臺灣分別為51,684、1,570及6,971人次。
- 8.輔導大陸臺商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以及鼓勵返臺升學。
- (三)因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積極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 1.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 (1)持續透過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推動ECFA後續協商與經濟合作事宜，分別於101年4月及12月召開第3次及第4次例會，檢視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



畫執行情形，並就下階段工作規劃、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與加強兩岸經濟合作等事宜交換意見。

- (2) 101年8月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有助於保障臺商投資權益、健全投資環境，以及提高兩岸貨物通關效率。
- (3) 針對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3項後續協議，持續進行協商。
- (4) 101年12月我方臺灣貿易中心上海及北京代表處正式掛牌運作。

## 2. 鬆綁兩岸財經法規

- (1) 為加強吸引僑外投資，提出「開放常態、管制例外」原則，並研修「僑外投資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中)，簡化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一律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
- (2) 為推動兩岸貨幣清算機制，101年8月中央銀行與大陸「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並遴選出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新臺幣清算行，將採逐步、漸進方式推動。

## 3. 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 (1) 依大陸海關統計，101年中國大陸自臺灣早收清單之進口額為203.1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成長2.3%，獲減免關稅5.3億美元。
- (2) 依我國海關統計，101年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早收清單進口額47.4億美元，關稅減免5,424萬美元。

## 4. 促進陸資來臺投資

- (1) 陸資來臺部分，迄今開放業別項目計404項，另在確保國家安全、產業利益，以及完整配套的前提下，適度鬆綁相關限制，已進行第4階段開放項目之檢討。
- (2) 迄101年底止，陸資投資計核准342件、金額5億美元，主

要業別為金融、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

#### 5. 促進中國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

- (1) 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觀光，97年7月至101年底達483萬餘人次，觀光收益2,433億元；100年6月至101年底，中國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累計達25萬人。
- (2) 101年4月宣布增加開放第2批陸客個人旅遊10個試點城市，並分2階段實施；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由每日500人調整為每日1,000人。
- (3) 101年11月「台旅會」上海辦事分處正式成立，有助於加強對華中、長三角地區之推廣宣傳效能。

#### (四) 增進與港、澳交流

1. 101年5月港澳政府在臺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分別揭幕，在臺推廣港澳經貿、旅遊、教育等，促進臺灣與港澳關係之發展。
2. 在臺港相關合作議題方面
  - (1) 法務部廉政署與香港廉政公署建立聯繫窗口，以相互協查貪瀆案件，強化臺港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 (2) 推動貿易便捷化，臺港貿易主管機關及雙方海關等召開經貿合作會議，雙方同意積極促進通關便利相關合作。
  - (3) 舉辦「臺港文化合作論壇」，搭建臺港文創產業及相關學界人士交流合作平臺。
3. 為強化臺港澳專業團體及青年之雙向交流，並促進三地之聯繫互動，協助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計239團、4,370人次。
4.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就學相關規定，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明定有關得暫不予收容港澳居民之條件。

## 二、國防安全

### (一) 堅實防衛戰力

- 1.調整國防組織，修正「國防部組織法」，並制定國防部參謀本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軍醫局及主計局等5項組織法，高司組織調整於101年12月28日編成；執行軍種內部組織調整與員額精簡，計調整123個單位，精簡國軍總員額1萬2,200員。
- 2.賡續執行重大軍事投資建案，籌建「雄風三型飛彈系統」及「IDF戰機性能提升」等自製武器，採購「AH-64D攻擊直升機」、「愛國者飛彈系統」等裝備。
- 3.精實作戰能力
  - (1)以漢光演訓為主軸，執行4類68項戰演訓；完成多重自動化、數位化防空系統，以及後續海軍遠距通資鏈路建置。
  - (2)持續精進新兵、駐地、基地等階段訓練；實施資電作戰防護、偵蒐及干擾追蹤等攻防演練課目，強化國軍聯合資電作戰能力。
  - (3)完成航空器、飛彈、船艦、補給、運輸及衛勤等系統整合；實施19個飛行及艦艇部隊無預警督考等。
- 4.提升科研水準，建立「技術備便水準評估」機制、關鍵核心技術能量889項；執行國防科技基礎與應用研究學術合作計畫86案；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立法。
- 5.強化動員機制，辦理「萬安35號」、「同心24號」演習，並編管後備軍人270萬餘人、行政動員113萬餘人、各類重要物資及設施共10大類、332目。
- 6.落實醫衛整合，利用作戰區醫療會報，整合作戰區責任中心醫院及作戰區內各級衛勤部隊醫療資源，並要求各軍司令部繪製下轄營區醫療後送路線圖及衛勤能量調查表。

## (二)推動募兵制度

- 1.101年1月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並公告生效「83年次以後役男，自102年起改徵集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循序穩健推動募兵制度。
- 2.完成「兵役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與「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立法；舉辦「推動募兵制巡迴宣導暨座談」14場次。

### (三) 協力災害防救

1. 研修災防法規，編修「災害防救」相關準則41種，另研修教育召集規則，運用後備軍人投入救災。
2. 建置「國土防災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系統；完成特高頻無線電機接裝，機動支援通資網路建立。
3. 精進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建置民網雲端資料傳輸機制，提升指管能力。
4. 執行災害防救及緊急搜救任務81件；協助執行鄉民撤離1萬6,673人、收容安置1,188人、醫療後送773人次。

### (四) 執行聯合護漁

1. 強化海權保護漁權：掌握我國漁船依漁汛集中作業海域，靈活調整護漁重點，彰顯我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執法及管轄能力。
2. 提升聯合護漁效能：協力海巡執行護漁工作，提升護漁效能。
3. 國人支持漁民安心：國軍與海巡艦艇聯合護漁作業，對維護國家海權及護漁作業展現捍衛主權決心。

### (五) 厚植精神力量

1. 策辦軍事院校「愛國教育」課程；賡續運用莒光日電視教學平臺、報紙及漢聲電臺等宣傳管道，強化部隊精神教育。
2. 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辦理營區開放計12場次；暑期戰鬥營召訓3,290人次、南沙研習營2梯次；在職巡迴教育169場次。
3. 推動廉政工作，設立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執行軍風紀防制；執行軍紀教育督檢(訪)計104個單位；辦理軍法巡迴教育計1,649場次。
4. 101年9月國軍北投醫院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強化自傷防治通報機制，計通報1,640件。
5. 嚴肅機密維護，針對重大洩密事件，賡續檢討缺失及研採精進作為；辦理保密講習11場次。

### (六) 照顧官兵權益

1. 加速眷村改建，完成新北市「莒光一村」、臺北市「復華新

村」、宜蘭縣「縣政中心」及高雄市「自治新村」等4處改建基地交屋作業，安置原眷戶1,675戶。

2.加強法律服務，運用法律服務專線或信箱，協處軍民糾紛案件292件、法律諮詢服務7,141件。

3.提升人力素質

(1)精進軍事教育，軍事校院賡續通過教育部評鑑標準；持續推動軍事教育內涵及課程精進作業。

(2)提升國軍各職類專業能力，持續辦理碩、博士培訓，核定入學205人；推動公餘進修，學位培訓獲補助6,160人、獲國家技術士證照4,323人。

(3)強化國軍幹部語文能力，律定基礎教育班最低修習時數；三軍司令部及國防語文中心語文訓練計1,400餘人進修；賡續派訓國外軍校、口筆譯碩士班及軍售訓練等班次。

4.強化醫療照護，辦理官兵體檢工作，計18萬餘人次；簽訂醫療資源合作協定，有效縮短傷患後送時間、提升救治率。

(七)活絡國防民生

1.配合經建政策、離島地區觀光發展需要，檢討不適用營地移管計2,154處、2,893.7公頃；檢討納列「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源計285處、411.7公頃，完成標售185.9公頃。

2.辦理國防資源釋商，101年釋商金額788億元。

3.賡續外島排雷，101年8月總計清除各式廢雷、彈11萬餘枚。

4.配合交通部離島緊急疏運需求，檢派運輸機及軍租商船，協助民眾返鄉團圓計189人。

## 捌、友善國際

101年，政府積極強化國際友好實質關係，擴大參與全球性與區域性組織與活動；結合民間與政府力量，積極提供國際人道援助；發揚具臺灣特色文化，發揮臺灣多元觀光風貌，優化觀光品質，提升國家形象與國際影響力。



## 一、擴大參與

### (一)鞏固邦誼、強化與各國友好實質關係

#### 1.高層互訪

(1)101年4月馬總統率團前往甘比亞、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進行國是訪問；101年8月吳副總統擔任特使參加多明尼加總統就職典禮，並順訪貝里斯。

(2)101年，邀請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甘比亞總統賈梅及布吉納法索總理狄奧等友邦領袖來華訪問。

2.洽簽合作協議：101年簽署「臺灣、以色列航空運輸協定」、「臺加關務合作協議」、「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與甘比亞)等合作協議，強化國際合作。

3.美國重申對我安全承諾：101年12月美國通過「2013年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重申依據臺灣關係法，持續提供防禦物資及服務。

### (二)加強拓展國際空間

1.101年美國國會、歐洲議會及中美洲議會等通過友我決議，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2.101年9月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期間，計17國友邦元首或代表為我執言，支持我有意義參與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聯合國專門機構及機制。

3.101年5月第4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65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全會發表演說，與會專業表現獲各界肯定。

4.101年9月加入「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提升南太平洋公海之漁業利益。

5.與「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之「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合作設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難援助與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 Reconstruction Fund)，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防範與救助。

6.101年出席「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等年

會及工作會議，與相關各國合作防制洗錢及防範恐怖活動。

### (三)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 1.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為我國經濟發展營造有利之國際環境。
- 2.採取「多元接洽，逐一協商」策略，以「堆積木」方式與重要貿易對手國簽署各項經濟合作協議，逐步建構簽署FTA/ECA之基礎，以加速全球經貿布局。
- 3.推動「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復談，並於會中納入對我有利議題，擴大臺美合作範圍，以深化臺美經貿關係。

### (四)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 1.國際貿易組織(WTO)

- (1)積極參與重要經貿夥伴WTO入會雙邊諮商；積極推動WTO杜哈回合談判，爭取我國經貿利益；透過WTO機制排除貿易障礙，維護廠商權益。
- (2)91至101年參與WTO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及杜哈回合談判等會議計1,271人次，提交書面意見259件。
- (3)91至101年出席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等51場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 (4)積極爭取擔任WTO重要職務，包括「新入會成員集團」(RAMs)協調人、「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大會副主席、「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CTCA)及「防衛委員會」主席。
- (5)積極參與WTO新版「政府採購協定」(GPA)談判，與各會員國共同採認新修正GPA及其附件。
- (6)積極參與「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之談判，與各國研擬產品清單與共同談判策略，並與美、歐盟、中國大陸、日、韓等主要IT產品輸出國形成「核心6國」(Core 6)，共同推動及主導本項談判。

#### 2.亞太經濟合作(APEC)

(1)80至101年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及各次級論壇等會議逾200場次。

(2)101年擔任APEC重要職位，包括中小企業工作小組主席、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共同主席、衛生工作小組副主席、企業諮詢委員會「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共同主席等。

### 3.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1)透過雙邊機制如臺美TIFA會議，提出加入TPP之訴求，並積極與TPP成員建立密切之經貿夥伴關係。

(2)透過出席APEC會議，積極爭取TPP成員支持，表達加入TPP之決心與作為。

### 4.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1)78至101年參加OECD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計達382次，並續任競爭、鋼鐵、漁業等委員會觀察員。

(2)101年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簽署增資協議及「初期轉型國家基金」(ETC)挹注函。

5.其他國際經貿組織：參加「美洲開發銀行」(IBD)、「中美洲銀行」(CABEI)、「亞洲開發銀行」(ADB)等年會，運用相關平臺，拓展全球市場。

### (五)提升領事事務服務效率及品質

1.101年10月美國國土安全部部長宣布我國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第37個參與國，101年11月1日起實施。

2.至101年底，我國人得以免(落地)簽證入境的國家及地區數已達131個，增加國人出國旅遊或洽商便利性。

## 二、人道援助

### (一)強化國際援助，發揮人道關懷

1.擴大國際救濟工作，101年與海地教育及職訓部、「糧食濟貧組織」(FFP)共同簽署「食米捐贈協議書」，援贈海地食米2,200公噸；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非洲災民，並濟助海地、巴拉圭、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等地區風災、地震及水災災民等，計捐贈42萬美元。

- 2.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提供國際醫療服務，101年計協助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前往尼泊爾提供義診服務、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輪椅至越南及尼泊爾、彰化基督教醫院派遣醫療志工團赴聖露西亞與聖文森等。

## (二)擴大國際合作，回饋國際社會

- 1.鼓勵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101年計贊助「美慈組織」辦理「中亞與高加索地區合作發展計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法國「國際助殘組織」辦理「發展與培力海地國家組織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與經濟融合社會計畫」、「陽光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等國際合作案等。
- 2.加強國際衛生合作，101年推展「非洲地區衛生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培訓醫衛專業人員，提升婦幼衛生照顧；辦理「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於馬紹爾群島與索羅門群島派遣長駐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服務及技術指導。
- 3.加強國際合作經驗分享，101年首度舉辦以援外為主題之「國際開發合作潮流與臺灣經驗」國際研討會，與國際社會分享我多元化經濟發展經驗。
- 4.101年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二手醫療儀器，捐贈布吉納法索、巴拉圭、聖文森暨格瑞納汀、宏都拉斯及菲律賓等5國計761項醫療器材。

## 三、文化交流

### (一)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文化外交

- 1.101年於美國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等3所臺灣書院海外據點辦理文化活動計138場次；透過參與藝術節、國際大展、文化講座等方式推動計53項國際文化合作活動。
- 2.推動兩岸文化交流，101年補助國內表演藝術赴大陸藝文交流計41件，徵選補助經典作品赴大陸巡演計8件。
- 3.擴大推動「臺灣月」活動，101年於香港光華文化中心辦理

五大系列活動、10項節目及40餘場表演，向香港推展臺灣精緻文化。

4.強化競技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01年參加第3屆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3金6銀6銅，第12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獲1銀1銅；輔導辦理2012揚昇LPGA臺灣錦標賽及2012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臺灣區資格賽等10項頂級國際賽事在臺灣舉行。

5.推展「臺灣書院」計畫，並建立美國史丹佛大學、馬里蘭大學及英國牛津大學等64國、206個「臺灣書院」聯絡點。

(二)發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機會，以青年帶動文化交流

1.補助「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赴四大洲、20餘國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計1,984位。

2.辦理「臺英青年交流計畫」(YMS)，101年英國提供1,000個名額予我國18至30歲青年申請YMS短期移民多次入境簽證。

3.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101年獲貸青年計848位，獲貸人數創歷史新高。

4.101年8月及12月分別完成第4屆及第5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共計35位國際青年來臺完成壯遊臺灣計畫。

(三)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展現臺灣美麗新力量

1.鼓勵非營利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及合作

(1)在藝文團體部分，計含長榮交響樂團及雲門舞集分赴義大利、以色列及奧地利巡演；舞鈴劇場赴中南美洲訪演；無垢劇團赴巴西演出「《觀》2012巴西巡演」等。

(2)在運動協會部分，計含「中華民國臺灣競技啦啦隊協會」赴美國佛羅里達州參加「2012年世界大學啦啦隊錦標賽」等。

(3)在博物館部分，故宮博物院提供院藏成吉思汗、元代帝后畫像等24件文物複製品赴蒙古參加「成吉思汗誕辰850週年紀念展」，對兩國文化合作與交流具有重大意義。

(4)在美食推廣活動部分，計含「2010臺北國際牛肉麵」紅燒組冠軍師傅侯圳生赴美國華府及舊金山巡迴示範；辦



理加拿大溫哥華臺灣文化節「寶島滷味大展」，駐外館處辦理臺灣美食推廣活動逾18場次等。

- (5)在駐外館處部分，計含駐法國代表處與法國土魯斯市、諾曼地市政府分別舉辦「臺灣焦點雙週」、「臺灣文化雙週」活動；駐溫哥華辦事處與卑詩大學合辦第六屆「溫哥華臺灣電影節」；駐俄羅斯代表處在海參崴舉行「臺灣電影節暨國情照片展」等。

## 2.推動學術交流，向國際社會推介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

- (1)辦理「臺灣獎(助)學金」計畫，吸引全球優秀人才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促進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與產業化。
- (2)101年6月我國政治大學與巴拿馬大學及尼加拉瓜馬納瓜自治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 (3)101年辦理2期遠朋國建班及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西語班)獎學金班。

## 3.加強與各國簽署青年交流協議，鼓勵青年海外打工

- (1)至101年底與澳洲、紐西蘭、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及愛爾蘭等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定」，提升我國青年對國際事務的瞭解並拓展生活經驗。
- (2)101年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參加人數計804人，提升我國青年國際參與。
- (3)辦理「101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安排私立復興實驗高中、國立武陵高中及臺北市建國高中等三組優勝隊伍於102年赴美、加地區參訪。

## 4.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推動文化交流

- (1)101年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志願服務計77件。
- (2)協助臺灣青年氣候聯盟、臺灣環保聯盟、中華民國婦女協會等國內NGO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8次締約國大會」、國際婦女理事會第33屆大會等828項國際會議及活動。
- (3)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中華牙醫學會等國內NGO

在臺舉辦「2012年亞洲NGO援助與發展研討會」、「第34屆亞太牙醫大會」等86項國際會議與活動；並協助「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申獲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FIATA)2015年會主辦權等。

#### 5.推廣我國表演藝術與傳統民俗文化

- (1)101年7月外交部選派兩團青年大使各6人分赴蒙古及土耳其進行文化交流，宣揚我傳統技藝。
- (2)101年8月籌組風箏展演團計6團，分赴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吐瓦魯等7國進行教學訪演。
- (3)101年10月選送傳統樂器及民俗技藝青年藝術家計6名，赴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進行文化藝術交流。

### 四、觀光升級

#### (一)推動觀光產業轉型，擴大國際化發展

##### 1.市場營運調節與開放—深耕既有客源、開拓新興客源

- (1)持續深耕日、韓、港、星、馬、歐美等既有目標市場，並積極爭取大陸、穆斯林及東南亞5國等新興市場。
- (2)推出臺灣觀光新品牌「Taiwan-The Heart of Asia」，邀請CBS、National Geographic、Discovery等國際電視合作推出節目，並與Time、The Economist、The New Yorker、Lonely Plant等知名旅遊專書或雜誌期刊合作行銷臺灣。
- (3)透過紐約時代廣場、香港地鐵站、德國五大城公車等戶外媒體，宣傳臺灣旅遊資訊。

##### 2.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引進國際級經營者，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化

- (1)積極引進國際級經營者，101年吸引Okura Hotel國際連鎖旅館品牌進駐臺灣；97至101年合計18家國際連鎖旅館進駐臺灣。
- (2)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品牌補助要點」，針對評定為星級旅館並加入國際、國內連鎖品牌業者，補助入會費、加盟金等費用，

101年計補助27件、1億730萬元。

3.品牌經營創新與深化—以「Taiwan -The Heart of Asia」訴求全球旅客體驗旅行臺灣的感動，以「Time for Taiwan」訴求臺灣觀光新時代的來臨

(1)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購物、浪漫」為宣傳主軸，辦理「臺灣燈會」、「臺灣美食節」、「臺灣自行車節」、「臺灣溫泉美食嘉年華」等大型觀光活動，呈現臺灣感動服務與活動。

(2)101年來臺旅客人數突破731萬，再創歷史新高，成長率20.11%；其中，大陸旅客達259萬人，成長率44.96%居來臺人數之冠，其後依序為日本143萬人(10.62%)、港澳102萬人(24.26%)等。

(二)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1.建構觀光平臺—提升臺灣優質生活、文化、生態、創意等新興產業旅遊資源

(1)建置五大社群平臺( Facebook、Twitter、Plurk、Pinterest、Weibo)與「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專屬網站行銷臺灣。

(2)推動「臺灣觀光年曆」活動，成為臺灣國際級活動代言品牌。

2.強化區域特色—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增加遊程的廣度與深度

(1)賡續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推動國際光點計畫，依區域特色規劃遊點與產品並提供國內外旅行社販售，提高觀光國際競爭力及旅客重遊率；推動五大區域觀光旗艦計畫，101年核定67案；協助各縣市政府形塑十大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已推出「孔廟歷史城區」、「草悟道都會綠帶再生」等五大魅力據點，遊客量自100年1,223萬人增至101年1,333萬次。

(2)推動臺灣觀光巴士套裝旅遊行程，101年計開行旅遊路線26種與推出43種套裝行程，搭乘旅客人數近97萬人，國外旅客比率超過5成，提供優質深度旅行服務。

### 3.推動客製服務—形塑「Only in Taiwan」臺灣獨特魅力，訴求多元旅遊體驗

(1)依據客源市場屬性，擇定適當宣傳主題，如東南亞市場以「美食、浪漫、樂活、購物」為宣傳主軸，訴求多元旅遊體驗，建立臺灣旅遊形象與知名度。

(2)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輔導各單位發行交通聯票及旅遊商品共計50餘款，101年搭乘旅客量計180萬人。

### (三)實現永續理念推動觀光資源節能綠化

#### 1.推動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綠色觀光—推動自行車、電動船(車)等節能運具

(1)101年辦理「2012年勇闖東海岸自行車活動」、「2012活力日月潭美利達單車好行暨生態賞螢活動」等自行車活動；101年11月辦理「臺灣自行車節」，計吸引3萬7,500人參與，觀光產值達1億元。

(2)辦理「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101年計補助電動船2艘、金額1,120萬元。

(3)持續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落實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等八大面向低碳措施；100至101年澎湖國家風景區通過臺灣電動機車(TES)認證之電動機車達1,982輛。

#### 2.協助產業推動綠色經營管理—獎勵產業界推動綠色住宿措施、綠色旅遊產品

(1)訂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補助要點」，凡取得「旅館業環保標章」與「綠建築標章」之觀光產業即可申請補助，101年計補助1件、金額6萬元。

(2)鼓勵旅宿業者呼應環保綠行動，民眾於住宿旅館時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則給予住宿、用餐優惠等回饋。101年參與綠色住宿行動計旅宿業者435家、民眾18.6萬，分較100年之183家及4.6萬人成長137%及304%。

- (3)於「Travel in Taiwan英文雙月刊」、「臺灣觀光日文月刊」及「讀者文摘」等雜誌，刊登旅宿業落實環保綠行動之永續理念，發行量計28萬本。



## 第二節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為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政府於101年9月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五大政策方針、25項工作重點，期於短期提振國內景氣，中長期調整經濟與產業結構，加速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 壹、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 一、推動三業四化

101年10月核定「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主軸，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101年執行成效如下：

##### (一)重要示範亮點產業

##### 1.物流產業

- (1)成立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群聚149家業者，規劃低溫物流跨國營運模式2項以上；支援臺灣產製品海外流通，建立大陸市場物流網絡，帶動海外銷售1.6億元，提高業者收入0.8億元，促成投資2億元。
- (2)強化低溫物流服務技術研發與擴散應用，開發核心技術，補強斷鏈缺口，降低低溫物流成本20%。
- (3)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優勢，吸引國外企業至臺重整加工4家，促進國外零組件廠設置發貨中心10家、金額26億元，帶動國內零組件業者出口186家、金額9.4億元。

##### 2.資訊服務業

- (1)101年產值2,810億元，外銷422億元，從業人員8.1萬人；促成20家業者成立合資公司2家，以大貿易商方式拓展亞太市場，取得外銷訂單0.6億元；協助26家業者以行銷聯盟方式，拓展外銷市場，促成商機0.7億元。

- (2)持續辦理「服務業者專業服務能量登錄認證機制」，透過政府廣宣活動與網路平臺，提供廣宣機會。
- (二)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101年9月訂定「傳統產業維新方案」，藉5年50項推動計畫，第1階段(101至103年)挑選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等12項具維新潛力之亮點產業，納入計畫積極推動；另規劃推動第2階段推動計畫，研議增加文化、醫療、原民等特色產業。

## 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01年10月核定「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3面向推動中堅企業躍升，重點輔導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表彰卓越中堅企業，101年重要執行成效如下：
- (一)建基盤：101年10月成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11、12月分別於北、中、南地區辦理說明會，並編印「中堅企業教戰手冊」，作為企業標竿學習參考。
- (二)助成長：彙整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相關輔導資源34項，藉由全價值鏈經營技術診斷服務，提供業者客製化輔導協助。
- (三)選菁英：101年10月發布「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公告受理第1屆中堅企業申請，計258家申請、128家入圍，選出重點輔導對象74家，核定卓越中堅企業10家。

## 三、加速研發成果應用

- (一)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101年完成「功能性三維斷層掃瞄術在皮膚科之研究及系統開發(1/2)」等計畫6項，發表論文88篇，獲得專利6件，促成產學合作126案，促進廠商投資約7千萬元。
- (二)101年4月啟動「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試辦方案，辦理產官學討論會5場，研商產業未來技術發展；8月徵求計畫47件，迄102年1月，經審查補助計畫16件、金額3,066萬元。
- (三)推動「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01年7月起，進行說明會3場，11月徵求計畫399件；迄102年1月，經審查補助計畫75件、金額1.46億元。

- (四)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至101年底，受理計畫構想書7件，獲得推薦進入計畫書審查階段3項。
- (五)深耕工業基礎技術，101年7月核定「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101年執行成效如下：
- 1.推動各類科技專案計畫，引導12家廠商、10所大專校院及7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等工作，促成衍生投資3.6億元、培育人才268人。
  - 2.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與企業共同成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101年9月徵求研究計畫，計申請61件，經審查101年12月補助1件計畫，補助900萬(102年1月補助20件計畫，補助經費1.51億)。
  - 3.推動產業碩士專班，鼓勵大專校院就10項先期推動之工業基礎技術項目與企業合作成立專班，計核定30班、345人。

#### 四、優化觀光提升質量

##### (一)擴大服務能量

- 1.101年9月推動「臺灣觀光年曆」行銷推廣平臺，整合包裝行銷，期以活動帶動觀光。
- 2.101年過境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半日遊4,148人次；另推動包機補助317架，郵輪迎賓補助54艘次，獎勵旅遊補助253個單位，接待修學旅行學校獎助162所學校，合計來臺114,779人次。
- 3.開發高價值客源來臺，積極爭取印度、印尼等東南亞5國之新富階級，以及穆斯林市場客源，簡化大陸商務客、自由行旅客來臺申請手續，提高來臺之便利性及誘因。

##### (二)優化觀光產業品質

- 1.強化陸客市場品質管理，101年2月與陸方旅行公協會簽署「海峽兩岸旅遊品質海南行動宣言」，約定維持團費合理，維護市場秩序；4月自由行配額調整至1,000人次；啟動熱門景點人數預報機制，並強化陸客團合理行程審核管控。
- 2.推動「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至101年底，受頒星級旅館標

章業者222家；推動「好客民宿遴選計畫」，輔導業者499家，並建置「臺灣旅宿網」。

## 五、活化金融永續發展

### (一) 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1. 101年8月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9月中央銀行遴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12月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於102年2月6日開辦人民幣清算服務，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得全面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
2. 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至102年3月底，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16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1家及創業投資事業4家。
3. 102年4月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將開放大陸地區銀行業QDII經由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投資臺灣證券市場。

### (二) 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

1. 101年9月核定「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該方案涵蓋「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等四項發展策略。
2. 推動「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發展多元化商品」策略  
101年9月取消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10月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11月櫃買中心修正相關業務規則，放寬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可連結至大陸利率等指標；12月開放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
3. 推動「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策略  
101年10月放寬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11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擴大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另核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俾擴大我國境外ETF市場之投資人基礎。

(三)101年9月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六、能源發展優質永續

(一)101年8月完成「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並對外公布。

(二)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及製造業節能減碳推廣

1.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籤申請及核發，99年5月至101年底，取得碳足跡標籤計47家廠商、137件產品。

2.辦理製造業節能減碳與產品碳足跡輔導推廣，101年輔導業者(產業公會)完成訂定「液晶顯示器」等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另完成建置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雛型系統、我國碳足跡排放係數優先建置規劃清單668項，以及50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

3.101年輔導完成工廠節能減碳技術82家，提供建議改善方案243項，工廠改善後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萬公噸。

(三)辦理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輔導，94年至101年，ESCO產業廠家由20家增至183家，產值由3.7億元增至79億元。

(四)推動再生能源設置，至101年底，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370萬瓩、發電量約107億度，約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576萬公噸；另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之集熱面積已達226萬平方公尺，安裝密度每平方公里63.4平方公尺，全球排名第5。

(五)開辦「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101年9月，國發基金通過貸款要點，提撥100億元，協助業者擴大各項機器設備輸出。

(六)獎勵或補助中央廳舍暨國立大專院校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善，101年完成36案，每年節電383萬度、電費1,500萬元，減少CO<sub>2</sub>排放量2,420噸。

## 七、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規劃於雲林縣與彰化縣高鐵沿線3公里地層下陷地區，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作為「黃金十年—樂活農業」旗艦示範區，預期完成後每年可減抽地下水2,400萬噸、帶動農業旅遊8.4萬人次、培訓新世代農民1,650人。

## 貳、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 一、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

- (一)強化新興市場資訊研究調查，針對重點新興市場、東協及穆斯林市場進行市場規模、消費偏好及商機等研究，101年完成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越南17個目標城市及17項產品研究。
- (二)增設臺貿中心據點，舉辦聖彼得堡臺貿中心開幕典禮。
- (三)推動整合示範案例4案，輔導廠商客製化目標市場消費者分析、行銷企劃、擬訂新市場進入策略等，加速拓展新興市場。
- (四)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規劃設置臺中港港埠發展專業區82.5公頃及高雄港南星計畫第1期53公頃。
- (五)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檢討自由貿易港區法規，以發展自由貿易港區轉口貿易、區域配銷、檢測維修及加值出口等產業營運模式，提高經營效益；配合高雄港申請加入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 二、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

- (一)辦理215場國際會議及197場展覽活動，吸引15.6萬名國外人士參加，擴大會展及周邊產業商機。
- (二)推動電子商務跨境行銷，組成顧問輔導團，協助139家臺灣廠商運用電子商務跨境行銷至中國大陸市場；輔導臺灣藍新科技與大陸京東商城、網勁科技與大陸電商平臺「京東商城」及「蘑菇街」等橋接合作。
- (三)辦理行動臺灣美食國際化，促進餐飲業新增國內展店957家及國外展店403家，誘發國內民間投資53億元，帶動就業8,922

人；提供美食科技應用示範性輔導與美食業者主題輔導；辦理臺灣美食展行銷活動7場次，計1,086家業者參與，商機媒合158家次。

#### (四) 推動物流基磐整合與效率化

1. 推動臺商兩岸生產運籌模式，建構兩岸快捷運輸機制與規模，導入臺灣關鍵零組件在途庫存運作，降低大陸端庫存天數14天；推廣兩岸採購運籌中心平臺，101年兩岸供應商計946家上線。
2. 推動製造業進出口儲運服務(20尺整櫃)之運籌模式，提升貨櫃運輸業運輸效能20%、車趟週轉率21%，節省製造業客戶每年倉儲成本960萬元。

#### (五) 深化物流服務能量，爭取產業物流外包服務商機，101年輔導18家企業建構或優化跨國供應鏈體系，新增海外營運據點26處，增加物流營收4.9億元。

### 三、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 (一) 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與機制，「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改制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提升召集人層級為行政院院長。

1. 核定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路徑圖，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
2. 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著手，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 (二) 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1. 我與星加坡於101年間持續進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談判，另我國與紐西蘭於101年5月18日宣布完成洽簽ECA共同研究，並於同年5月底展開正式談判。
2. 我國分別與印度及印尼政府委託民間智庫進行「經濟合作協定」可行性研究，其中，臺印尼民間智庫共同研究於101年

12月完成，將續以堆積木方式推動與印尼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等。

- 3.與美國專家代表團就雙方各項經貿議題進行討論，並針對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等方式擴大及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做法，廣泛交換意見。第7屆臺美TIFA會議並於102年3月舉行。

#### 四、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修訂「智財戰略綱領」，引領各界持續優化智財布局、流通與保護，養成因應智財挑戰的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六大戰略重點包括：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業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以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 參、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 一、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

為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101年規劃完成「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草案，內容包括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就業促進3個面向，以及9項策略，包括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

##### 二、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

(一)加強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研究，促使學研界研發能量投入產業界。101年核定產學計畫835件，參與廠商數857家，參與計畫碩博士逾2,000人次，合作廠商派員參與逾600人次；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訓補助計畫」，101年共計培育學生5,228人次。

(二)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

- 1.致力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強調跨域及國際移動的能力，培養積極學習的肆應力及軟實力，落實就職前後的教育訓練，強化系所與產業的連結。

2.101學年度(101年7月至102年6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43件計畫(學生人數3,600名);99至101年底,產業碩士專班核定153班(學生人數1,996名);100學年度(100年7月至101年6月),獎助35所大專校院辦理64案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學生人數2,200名),44大專校院辦理22案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人數228名)。

(三)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協助其順利由校園銜接至職場及強化青年就業力。101年針對15至29歲青年,訓練3.6萬人次。

(四)推動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101年計訓練15.4萬人。

(五)辦理強化關鍵人才培訓,培訓產業中高階人才1.5萬人次;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課程,養成智慧電子、數位內容及紡織專業人才共581人,媒合率77.1%(448人)。

(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

1.結合70家企業及公協會組成產學研團隊,建置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行銷企劃師、通訊RF研發工程師等3項職能基準。

2.持續推廣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累計1,240家次參考應用,包含50所大專校院、141個系所,運用於教學方向或學程調整。

### 三、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

(一)辦理加強職前(在職)訓練,101年職前訓練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387名、國際貿易特訓班192名;在職訓練培訓碩士後國際行銷班98名、碩士級商務英語班160名、專題班4,993人次。

(二)針對廠商需求人才拓銷最為殷切之巴西、俄羅斯、墨西哥、波蘭、印度、越南、中東地區、土耳其、印尼等9個市場,提供誘因吸引優秀學子來臺。

(三)建置國內廠商登錄徵才需求及海外人才登記履歷資訊之平臺,提供24小時自動職能媒合服務,定期辦理人才媒合洽談會。98年迄101年,累計成功媒合129案。

(四)辦理強化種子人才專業技能,102年將針對有意留臺從事國際



貿易行銷工作之僑外學子，規劃國際貿易相關職前中文訓練課程，並鼓勵企業多提供在學之僑外生到企業實習之機會。

- (五)推動「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等資通訊廠商與東協相關機構建立交流與合作，舉行資訊電子產業研討會或訓練班，強化東南亞青年學子運用資訊科技能力；規劃辦理我與東南亞各國雙邊高等、技職教育論壇及推廣華語教學，提升東南亞學子具備核心工作職能及華語能力。
- (六)媒合新興市場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101年6月修正自100學年度國內大學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與港澳生，聘僱平均月薪達37,619元以上者，不需具備2年工作經驗，即可申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101年6至12月許可人數共343人。

#### 四、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 (一)改善勞動市場規範與國際接軌，建立外籍優秀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之友善環境
- 1.研修「就業服務法」規劃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得在臺工作；開放外籍專業自然人得來臺從事受委任或承攬等工作。
  - 2.鬆綁外國人聘僱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101年10月研修放寬雇主符合年薪資達200萬或月薪達15萬元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1名外籍幫傭達1年以上者，得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 (二)持續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相關措施，增加廠商聘僱外籍勞工之核配比率
- 1.參考「產業缺工率」、「產業關聯程度」與「3K程度」等指標進行評估，同意新增3行業及調整6行業之外籍勞工核配比率。
  - 2.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並依審慎及貼近本國勞工薪資原則，核配比率5%以下、超過5%至10%以下及超過10%至15%以下，分別外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3,000



元、5,000元、7,000元，但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仍為40%。

3. 針對2年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案，在3K5級制架構及外籍勞工核配上限比率不得超過40%之原則下，可分別附加5%或10%與附加15%或20%之外籍勞工數額，得豁免3年與5年外加就業安定費，期滿後回歸3K5級制及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辦理。

(三) 積極改善工時和工資相關規範，增進勞動市場和產業動能

1. 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101年9月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09元。
2. 為縮減法定工時，持續邀集全國層級勞、資團體及相關機關研議可行方案，並鼓勵勞資雙方進行工時協商，協助民間企業自行縮減工時。

(四) 修正外籍人士在臺相關法規，並核發「外人三卡」

1. 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3條規定(立法院審議中)，取消外僑永久居留證持有者須每年在臺居住183日之限制，改為出境後5年內未入境者，始註銷永久居留證，以提升外籍人士在臺永久居留意願。
2. 推動「吸引全球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方案」，主動針對境外符合「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就業pass卡」及「梅花卡」等申請資格之國際優秀人才進行宣傳、辦理核發作業。101年計核發「學術與商務旅行卡」7張、「就業pass卡」(白領工作者)315張及「梅花卡」58張(其中包含高級專業人才25張、投資者7張及特殊貢獻者26張)。

## 肆、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 一、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

(一) 積極促進民間投資

1. 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擴大服務輸出及

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籌資，以促進服務業發展，增加服務業之就業機會。102年2月提出25個投資案源予創業者進行投資評估。

2.102年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1兆2,000億元，至102年2月底，新增投資計畫計310件、投資金額達1,402億元。

## (二)擴大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

1.101年僑外商來臺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和融資投資)101.9億美元，較100年成長6.9%；102年1至4月，僑外商來臺投資35.9億美元，年度目標80億美元，達成率44.88%，符合原定目標進度。

2.「2012全球招商論壇」共招商61家，投資金額達1,266億元，創造14,192個就業機會，並邀請13家代表性廠商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另102年1至2月，日商來臺投資件數89件、投資金額約11.5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29%。

3.運用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機制，提供全方位服務與協助，鼓勵外商在臺投(增)資。至101年底，提供投資人協助服務計498件，實際投資金額801億元。

4.101年推動美商應用材料來臺投資6.6億元。102年3月設立「先進顯示技術」研發中心，預計未來10年創造整體供應鏈產值2,220億元。

## (三)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積極推動吸引臺商回臺投資相關措施

(1)臺商回臺投資金額近5年持續成長，且每年均超越各年度預定績效目標，101年回臺投資金額再創新高達519億元，超越500億元之年度預定目標，創造國內就業3,205人。

(2)101年11月實施「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提供輔導協助及優惠貸款措施，強化臺商回臺投資誘因。至102年4月底，通過投資申請案件31件，預計投資總金額1,770億元，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2.7萬人。

2.針對企業面臨缺工問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並提供就

業媒合服務，101年受理廠商登記47萬餘個職缺，協助廠商順利僱用37萬人；產業勞動力不足部分，同意國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在3K5級制架構及外籍勞工核配上限比率不得超過40%之原則下，可依不同條件分別附加外籍勞工數額。

## 二、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

### (一) 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1. 訂定各類公共建設審查作業要點，如「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公共建設計畫結合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及審議機制」、「租稅增額融通(TIF)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等。
2. 持續強化案件審議，將整合性財務計畫與周邊土地開發等精神納入公共建設計畫，101年計有18件計畫採行公共建設與周邊土地開發之模式，期使公共建設有效帶動地方及產業發展。
3. 完成「推動建立相同主管機關基金間資金融通機制」、「具自償性計畫尚未成立特種基金辦理者，各主管機關撰擬設置作業流程」之相關作業流程，以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財務效能。

(二) 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101年各機關「減少國庫支出」2,984.3億元、「增裕國庫收入」1,258.5億元；另郵政儲金投入公共建設1,332億元。

###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101年簽約案99件，簽約金額1,437億元，履約期間預計可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財政支出564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1,028億元，提供就業2萬3,000人。
2. 歷年已簽約案件於101年實際投入經費227億元，約可貢獻經濟成長率0.18%；102年1至3月辦理簽約促參案件12件、簽約金額15.3億元。
3. 舉辦第10屆績優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金擘獎活動；核頒擴

大鼓勵地方政府獎勵金逾10億元，提升推動促參誘因；補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25案、3,252萬元，以提高促參案件先期規劃品質。

- 4.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設立資金、商機、技術輔導、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案件(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等子平臺，客製化各類型之諮詢輔導管道，提供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單一窗口協調服務。

### 三、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一)為充裕國內公共建設資金，並帶動國內經濟發展，郵政資金支援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101年增加投入1,322億元，辦理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專案融資。
- (二)研議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醫療、長照、養老、終老事業所需設施之投資規範
  1. 101年11月及102年1月舉辦座談會，研議開放以營利組織形式參與老人福利服務之可行性。
  - 2.積極推動保險法第146條之5修正草案，放寬保險業得擔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以提高保險業風險管理能力及投資意願；檢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101年底放寬投資公共建設及長照事業之資本適足率計算標準，以提高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事業意願。

### 四、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

- (一)陸資來臺投資法規：101年3月第3階段檢討新增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161項，98年6月迄101年底，累計開放404項，其中製造業201項、服務業160項、公共建設(非承攬)43項。98年6月迄101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342件、投資金額5億美元。
- (二)赴大陸投資法規：為協助臺商增加在大陸融資管道，提升我國金融相關業者在大陸之發展與競爭力，並考量不動產開發業特性及農業發展，101年4月修正「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新增開放赴大陸

投資民間融資業、融資性擔保公司，並修正「不動產開發業受理審查原則」，刪除個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5千萬美元之限制。

(三)外人投資法規：為擴大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101年6月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刪除禁止或限制外人投資項目計9項；另研修「僑外投資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規劃將僑外投資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以簡化外國人及華僑來臺投資程序。

## 五、規劃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主動開放與鬆綁，加速自由化的進程，以建立高度自由化的經濟體，期能及早融入區域經濟的整合。102年4月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將以發展「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資通訊(ICT)、區位與兩岸優勢，重點推動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

自由經濟示範區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以既有的「五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模式，結合鄰近縣市各類園區，於北中南地區分別推動，並同步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俟特別條例通過後，展開第2階段示範區推動工作。

## 伍、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 一、改進政府採購機制

#### (一)研修「政府採購法」(立法院審議中)

- 1.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擴及技術服務案件，增加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至35人，以提高採購爭議處理效率。
- 2.增訂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情節重大」要件、一事不二罰原則等，以改善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機制等。

#### (二)加強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機制



- 1.101年8月允許調解案當事人建議調解委員供指派參考，實施後半年之整體調解成立率較實施上半年提高16%，當事人整體滿意度達89%。
  - 2.通函各機關，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者，考量採仲裁方式快速解決。另於101年6月修正工程相關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推動以仲裁快速解決履約爭議。
- (三)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及效能
- 1.102年第1季，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比率76.7%，決標金額比率88.6%。
  - 2.101年9月24日修正「統包實施辦法」，推動工程採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102年1月至4月各機關工程類統包最有利標辦理件數總金額為132億元。
  - 3.研訂「災後復建工程作業機制改進方案」(102年3月發布)，建立專案平臺，從全生命週期，協助提升災後復建工程品質與效率；推動訂定技術服務開口契約，101年達407件；101年復建工程發包率及完工率，相較於訂定方案前提升24%及16%。
  - 4.協助提升偏遠與離島工程品質，建立工程專責機關代辦原鄉工程及離島混凝土得由單一標案統一供料等機制，102年1至4月底，澎湖縣等離島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查核結果，甲等以上比率較101年同期之33%提升至47%。
  - 5.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102年1至4月底，已完成9項電子採購系統「警示」機制，全國各機關查核小組共查核1,007件工程；完成「全民督工」行動通報APP開發，101年12月5日正式上線服務。
  - 6.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機制，101年建置永續公共工程網路數位學習課程，參訓人數達17,757人。

## 二、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

- (一)為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於101年11月通函各主管機關，在年度進行中應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預算效能定

期或專案檢討。

- (二)101及102年度除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41項、109項計畫預算審查外，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各辦理6項跨機關或跨領域之專案檢討。101年度業依規劃目標完成47項預算檢討案，並將相關結論及建議事項納入以後年度預算審查之參考。

### 三、健全法規檢討平臺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

- (一)強化法規檢討建言蒐集，並落實部會主動檢討與跨部會協調機制，積極回應各界建言；101年鬆綁項數計91案，主要包括：放寬具永久居留資格外籍高階人士每年在臺居留期間，並鬆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請永久居留規定；取消陸資持股30%以上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規定；簡化僑外投資審查制度，由「事前核准」簡化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申請來臺等。
- (二)強化法規影響評估，完成國際相關國家及組織有關強化法規影響評估之規定及具體作法之研究。

### 四、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

- (一)健全國家資產資訊
- 1.為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推廣各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至101年底，上線使用機關336個。
  - 2.賡續推廣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至101年底，上線使用機關4,036個。
  - 3.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101年累計辦理147萬8,853筆。
- (二)清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 1.加強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
    - (1)各機關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合計1萬3,873筆，101年全年已處理結案1,749筆，結案率為12.7%，達成每年處理占用數10%之目標。
    - (2)推動機關積極活化運用公用財產，年度收益達270億元。
    - (3)辦理國有機關用地審查，101年完成894處、8,412公頃；

收回國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6,060筆。

2.執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賡續篩選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5,957筆、1,553公頃，推動辦理活化作業，以提升整體運用效益。

3.賡續召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101年召開小組會議2次，確立活化利用通則，督導各機關以多元及跨域整合方式，活化國有土地清理作業。

(三)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開發運用國有土地，推動產業發展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自101年7月起執行至102年3月底止，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約7案，預估可創造總收益3.1億元，民間投資總額48億元，相關稅收52.8億元，提供逾2,700個就業機會；其中，已完成招商作業4案，辦理招商中3案。

(四)推動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行政院於101年11月19日核定「松山機場整體規劃」。

(五)釋出國有土地提供民間運用，提高土地使用效能

1.運用出租、出售、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多元處理方式，釋出國有土地提供民間運用，以增裕庫收。101年租金(含使用補償金)收入28.5億元、財產售價收入251.7億元。

2.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受託經營對象包含民間機構、公司、法人及非法人團體，101年新辦理委託經營132案，存續案件365案，收取簽約及經營權利金1.7億餘元。

## 五、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一)中鋼公司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預計102至106年投資約200億元興建特殊合金鋼精整線。102年3月22日中鋼公司同意興建特殊合金鋼精整線，並與瑞智雙方同意合資成立BLDC馬達新公司，在臺灣與大陸設廠生產BLDC馬達、興建年產能15萬噸的第3條電磁鋼片專業產線。

(二)臺糖公司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1. 推動溪湖糖廠及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之規劃與開發，101年各項開發工程均已竣工。
  2. 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興建高品質旅館，以因應來臺觀光旅客需求，包括完成臺北騰雲大樓旅館(台糖臺北會館)第1期裝修工程(102年4月11日已開幕營運)，規劃辦理花蓮日式宿舍第2期旅館整修計畫，評估臺中市北屯區建置國際旅館投資計畫。
  3. 扶持精緻農業發展，進行官田有機生產園區擴充評估作業，提供土地由各地方政府設置有機生產專區9處、360.3公頃，其中臺南市太康等8個有機專區已完成出租。
  4. 原臺中舊糖廠所在地由市府進行區段徵收作業中，並辦理開發商辦大樓可行性研究；適時提供土地辦理合建作業，至101年底已決標12案，面積約6.5公頃，決標金額31.3億元，以活化土地資源利用。
- (三) 推動臺船公司高雄廠區興建70噸LLC吊車、5,200HP拖船，以及基隆廠區裝設300噸LLC吊車及五號碼頭整建等工程。
- (四) 中油公司結合民間企業推動石化高值化，辦理「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畫」及「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
- (五) 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
1. 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期程為99年1月至106年3月，於101年10月8日與優勝廠商簽約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預計104年底完成新海客貨運中心，106年3月完成新海港合署辦公大樓。
  2. 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岸線工程，並已於102年3月開工，預定106年底完工。
  3. 南星計畫區開發計畫，計畫期程100年7月25日至103年12月31日，其中聯絡橋工程及公共設施第1期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預定103年底完工。
- (六)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1至107年投資953億元，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規劃興建客貨運及維修機坪、道面整建、旅客運輸系統(T3)、滑行道、地下勤務道路及環場等，提升機場運量。

2.辦理第一航廈改善工程，102年1月21日已完成1、3樓入、出境大廳等旅客主要使用區域之相關主體工程，並開放使用。

3.規劃興建旅客運輸系統(T3)，102年1月25日機場公司與荷商NACO團隊簽約，並展開綜合規劃作業。

(七)督促公股銀行賡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自100年底至102年2月底，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達3,942億餘元。